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七年二月分第十四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目錄

命令

令三則

指令五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檢查局仍應在甜水口設立文

電令東三省鹽運使分運單取消後營口及安東兩處仍照舊存留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營口安東兩處分運單照舊發給其餘概行取消文

函令山東鹽運使民運區域實行新稅地方官如果實力協助可由鹽稅淨款內提出五成藉資補

助飭向督軍婉商速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東岸實行新稅由省派兵保護經費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前請將埕子口長蘆鹽巡及巡海船一艘歸山東調遣一案仰再商同分所妥議

具報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民區另設場署並收稅局經費文

訓令淮北運副鹽河三河壩工經費應照前定辦法文

訓令淮北運副北鹽運往揚子四岸核定辦法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長江巡緝局搜查輪私照式准照該使原議修正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湖岸權運局清理淹消舊案及請免岸稅期限文

訓令淮北運副核准大興圩臨浦兩處場務分局並四處放鹽卡月支經費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製鹽特許條例酌予變通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製鹽特許條例酌定變通辦法仰即轉咨淮北運副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編造場垣鹽數報冊議定劃一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鹽犯拘禁寶山縣獄所需寄禁口糧分別核定文

訓令松江運副總所議覆顧商稟請酌改包商條件各節文

訓令松江運副核定上海租界包商運鹽辦法暨吳淞等處掣驗經費文

訓令福建兩浙鹽運使核定該省沿海一帶購用漁鹽辦法文

訓令福建財政廳鹽運使取消該廳所徵牙稅以維鹽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墩白場設立分廠經費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東江恩春海陸豐等處徵收小洋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潤州收稅處及查緝廠辦法並預算經費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分所人員獲私領賞辦法毋庸更改至改設官倉問題仰再與分所接洽以期早

日解決文

訓令川北運副井灶編號製牌經費准簽一半餘俟辦有成效再行核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騰越官運官賣各局應即一律關閉改行商運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准東西翁牛特旗津貼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天鎮分卡減少稅收准再試辦一季并令核議施行牌照費文

附錄

川北花定廣西口北官硝各機關調查表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命令

本部呈請獎給潮橋運副汪知非勳章由

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院存記之沈恆著交鹽務署任用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宋壽崇試署兩廣淡水場知事王德如試署電茂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本部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官安臺擬請改分兩廣任用由

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本部呈分發河東場知事沈繼德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鹽

文

彙

覽

命令

鹽

務

署

刊

行

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季煜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本部呈東三省場知事莘文偉金世澤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本部呈請劃分兩浙緝私職務分別遴派統領以專責成由

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王遇甲等准予分別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長蘆十四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檢查局仍應在甜水口設立文 二月九日訓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前據該運使呈復灤河水勢漸循舊道檢查局仍擬設立甜水口等情當經飭付總所查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總所復稱該檢查局仍應在甜水口設立除令行分所外將令稿及分所原呈一併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一月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一號呈報甜水口檢查局設立之處所等情前來茲奉諭令知總會辦贊成將該檢查局仍在甜水口設立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長蘆分所原呈

敬肅者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鈞所第一三二三號飭令本分所會商運使所設檢查局究竟可否設在河道上游各河分岔之處並奉六年十二月六日鈞所第一三八二號函附交鹽務署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七八號付關於檢查委員桂先培所擬檢查局仍行設於甜水口一案飭令本分所陳具意見各等因遵經本分所詳慎研究對於桂委員所稱甜水口不能進駛船舶非由水勢變遷乃因山

洪暴漲衝塌兩岸村落流堵海口又稱現在灤河水勢漸平上游泥沙不再挾流而下檢查局仍應設立甜水口爲便各節本分所深表贊同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報敬頌鈞祉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十四

電令東三省鹽運使分運單取消後營口及安東兩處仍照舊存留文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取消分運單後其營口安東兩處分運單仍照舊存留由分所及收稅員加簽合先電飭遵照署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營口安東兩處分運單照舊發給其餘概行取消文 一月十七日訓令第六十

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前奉函開凡本地商人運往營口或安東之鹽存儲該處轉售與內地商人者仍可發給分運單應由經協理及安東收稅員加簽其他各處之分運單應即取消等因遵即函催運署旋准覆開各處分運單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所有出售鹽勛由各商填發現定之售鹽發單而營口安東兩處無再用分運單之必要擬一律取消以資整齊而便查考至營口安東兩處分運單既擬同時取消似可毋庸再由分所及安東收稅員加簽以省手續等語核與鈞函所開兩歧該兩處分運單可否一律取消請示祇遵等情查營口安東兩處分運單前經核定辦法毋庸取消由該經協理加簽至其他各處分運單可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行取消除電知該分所外請核飭前來查營口安東兩處分運單照舊發給由分所及收稅官分別加簽業於上年十二月敬電飭遵在案茲據前情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山東十二

函令山東鹽運使民運區域實行新稅地方官如果實力協助可由鹽稅淨款內提出五成藉資補

助飭向督軍婉商速覆文 六年十月九日公函第一八九號

逕啓者查豁免該省民運區域舊稅實行直接新稅一案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轉行貴運使遵照在案茲據總所條議辦法付廳轉陳前來查舊稅既經豁免新稅自應從速進行惟整頓鹽稅必須地方官相助爲理始可暢行無阻此次開辦民岸實行新稅東省地方軍民各官如果實力協助俾鹽款實在增收有效總所議由民運區域所收之鹽稅淨款內提出五成撥給東省以三年爲限藉資補助應請貴運使先向張督軍婉爲陳商期允照辦從速函復本署以便分別咨行定案原件附抄寄閱至其餘應辦事宜并希與分所詳晰會商具文正式呈報候核此致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東岸實行新稅由省派兵保護經費文 一月十日訓令第二三號

據該運使函電陳明東岸實行新稅由省派兵保護應需開辦及按月津貼各情形復據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函陳前情當經本署商明總所准將督軍所撥五營開辦費五萬零八百四十元於本年一月間由鹽款項下撥交作爲一月至四月東岸駐防五營軍隊津貼之用自五月一日起卽每月撥付津貼洋五

千元一俟稅收五成超過五千元之數即按五成撥付協款停止津貼但此項協款應付至民國九年年
底爲止除電飭分所外即仰該運使會同分所迅速遵辦并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總所總會辦原呈隨
文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總會辦呈督辦原文

呈爲擬將山東東岸稅收五成撥作省用并將移駐該岸軍隊經費由放還餘款照撥請鑒核示遵事
案據山東稽核分所呈稱查東岸區域開徵新稅業經咨請山東督軍協助辦理茲准運署函開督軍
已允派陸軍五營共計弁兵二千八百五十人分駐東岸各屬保護鹽務惟調動軍隊需費甚鉅今以
駐紮四個月計算共需開辦費五萬零八百四十元并開送概算表過所查東岸舊稅業已奉令豁免
此次開徵新稅能得督軍調派陸軍二千八百五十人分布各處保護並令行各縣縣知事暨駐防軍
官隨時協助於新稅前途實多裨益擬從運使之請將前項軍費五萬零八百四十元迅即撥付至駐
防四個月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算至期滿後如欲該軍隊留駐原地每月再由本所撥付津貼洋
五千元至將來東岸稅款半數超過五千元之時爲止惟屆時須繼續襄助始可照撥此節係由本所
請運使轉達督軍業已得其贊同等情并附概算表到所查東岸直接新稅前經擬定食鹽每擔四角
漁鹽每擔二角業經奉准由本年年底實行并行知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東岸實行新稅亟須該

省軍隊相助為理所請軍隊移駐等費計五萬零八百四十元似應准由民國七年一月初間放還餘鹽項下照數支撥又東岸新稅本所擬將收入五成撥作該省協款該稅收未發達以前擬暫自七年五月一日起由該分所每月撥付津貼洋五千元一俟該稅收五成超過五千元之數即按五成撥付停止津貼至此項協款撥付至民國九年年底為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協助民運區域改徵新稅開辦費概算表

款	項	數	目
第一款	軍隊調防費	四三六四〇	查民運區域共計十八縣幅員遼闊地處濱海私販充斥最易走漏非有軍隊分布協同巡緝並遇事彈壓不足以資鎮懾原駐陸防各營勢難兼顧既需實力相助自應酌量情形於開辦新稅伊始四個月增調移駐分扼要隘以期得力茲擬調撥五營並按四個月計算共如上數其細數分列各項於左
第一項	兵夫津貼	二二〇四〇	每營目兵五百三十二名每名月加津貼二元伙夫三十八名每名月加津貼一元每營每月共一千一百零二元以五營四個月計共如上數
第二項	車價	九六〇〇	每營需大車八輛每月需六十元全月共四百八十元五營四個月計共如上數
第三項	鋪草店費燈油	八〇〇〇	每營鋪草價月需三百元店費燈油月需一百元以五營四個月計共如上數

第四項	各項雜費	四〇〇〇元	每營月需二百元以五營四個月計共如上數
第二款	委員勸導費	五四〇〇元	每縣以三百元計共如上數
第三款	印刷布告及雜費	一八〇〇元	每縣以一百元計共如上數
總計		五〇八四〇元	

訓令山東鹽運使前請將埕子口長蘆鹽巡及巡海船一艘歸山東調遣一案仰再商同分所妥議

具報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八二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呈稱山東分所請將駐紮埕子口等處之長蘆緝私兵撥歸山東管或撤換另派山東鹽巡駐防並由長蘆所用沿海巡船四艘中酌撥一艘永歸山東調遣一節當經本分所函商運使並宋統領去後茲准覆稱長蘆行鹽產鹽地方區域甚廣所設緝私兵隊每處不足山東埕子口等處駐紮隊兵因該處東私侵入太多不得已勉強抽調其重要關係即在保持長蘆引岸山東分所請將該隊撥歸山東節制於魯省方面固屬便利而於長蘆設隊堵私之意殊難貫徹至巡船一項長蘆僅有四艘平常游緝海私尙有顧此失彼之患故由長蘆調撥巡船似亦不甚合宜等語除鈔錄該原呈令行山東分所再行呈報外請查核轉行等情查此案前據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請核示當經本署及總所分令長蘆運使分所會議具報在案茲據前情合亟令知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民區另設場署並收稅局經費文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九十三號

查東岸擬設民區支所及收稅場務等機關辦法前據總所核定經費預算月支銀一千八百九十三元業於五年四月第三百六十號飭令在案茲據總所付稱據山東分所呈擬東岸場署收稅局劃分設立經費預算請核等情查所擬另設場署三處場佐署兩處每月俸給辦公等費一千五百五十四元可予照准另設收稅局五處每月俸給辦公等費不得超過一千八百九十三元除令知分所外抄錄令稿並原呈付請陳核轉行前來據此合即照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總所致山東稽核分所函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百十九號函稱民運區內之萊州金口石島昌邑暨寧海等處除設立場署外尚須另設收稅局並請委派收稅官副收稅官暨駐灘各驗放員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將兼辦收稅事宜之各場署重新改組查各該場署之概算業經總所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四十二號函核准計洋一千八百九十三元現可改設場署三處暨場佐署兩處俸給暨辦公等費之概算定為每月一千五百五十四元並另設收稅局五處每月俸給暨辦公等費之概算不得超過一千八百九十三元再者對於所擬委派之收稅官副收稅官暨駐灘各驗放員現可開列名單呈請總會辦核奪所有職員務須遴選精幹可靠之人派充方可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

遵照矣此致

山東稽核分所原呈

敬肅者前奉鈞所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百二十四號函暨四月四日第三百四十七號電先後令開東岸區域之萊州石島金口三場場知事各支月薪二百元駐昌邑甯海之場佐二員各支月薪一百元均由運使遴委並由分所加委兼辦收稅事宜等因奉此查場知事兼充收稅官歸運使及分所雙方節制一節原係前任龔總辦意見詳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鈞所致本分所第三百零五號函抄發四年九月七日總辦致會辦第二七九七號意見書該書內載收稅官照章應由總所派往但民運地方有特別情形故必須由運使遴選熟悉情形之員充當並將運使所保人員開列名單以備分別飭委收稅官歸雙方管轄等因查單開員名多數於從前試辦新稅時曾由運使派赴東岸委充收稅員因各該員辦理失宜以致各收稅局中途停辦此層本分所已於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函呈報在案再查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分所第四十三號函第二節內開改組場知事署三處場佐署兩處兼辦收稅等各辦法均得運使同意並將各處職員額數列表陳明旋奉鈞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四十二號函批准在案刻屆實行遴委各員之時本分所曾屢與運使協議據運使之意亦謂欲於候補人員中挑選幹員殊屬不易且場官兼理行政收稅兩事於事實上不無窒礙之處

即使能得及格之員充任而於辦事手續亦不甚靈敏恐難收指臂之效也(二)查行政收稅兩事既不能合併如上所述故本分所擬請於場署之外另設收稅局以專事責茲先將各場署員司額數開列於左

(一)萊州場署

場知事

月薪洋二百元

文牘兼會計員一員

月薪洋四十元

書記兩名每名二十元

共月薪洋四十元

僕役三名每名八元

共工食洋二十四元

每月薪工共洋三百零四元

公費

洋四十元

房租

洋二十元

以上萊州場署每月經費共洋三百六十四元

(二)金口場署

場知事

月薪洋二百元

文牘兼會計員一員

月薪洋五十元

司事一員

月薪洋三十元

書記兩名 每名二十元

共月薪洋四十元

僕役三名 每名八元

共工食洋二十四元

每月薪工共洋二百四十四元

公費

洋四十元

房租

洋二十元

以上金口場署每月經費共洋四百零四元

(三) 石島場署

場知事

月薪洋二百元

文牘兼會計員一員

月薪洋五十元

司事一員

月薪洋三十元

書記兩名 每名二十元

共月薪洋四十元

僕役三名 每名八元

共工食洋二十四元

每月薪工共洋三百四十四元	
公費	洋四十元
房租	洋二十元
以上石島場署每月經費共洋四百零四元	
(四)昌邑場佐署	
場佐	月薪洋一百元
文牘兼會計員一員	月薪洋三十元
書記一名	月薪洋二十元
僕役兩名 每名八元	共工食洋十六元
每月薪工共洋一百六十六元	
公費	洋二十元
房租	洋五元
以上昌邑場佐署每月經費共洋一百九十一元	
(五)甯海場佐署	

場佐

月薪洋一百元

文牘兼會計員一員

月薪洋三十元

書記一名

月薪洋二十元

僕役兩名每名八元

共工食洋十六元

每月薪工共洋一百六十六元

公費

洋二十元

房租

洋五元

以上甯海場佐署每月經費共洋一百九十一元

以上各場署每月共計經費洋一千五百五十四元

現已設立而將改組之場署五處每月經費洋一千零六十二元六角六分改組後每月應加經費共

計洋四百九十一元三角四分

查各場行政與收稅事宜權限雖已分清然收稅局應辦之事仍不能減少故各局員司額數擬請

仍遵照鈞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四十二號函批准之辦法辦理惟各局員司暫不派人充

任俟實行徵稅時再行請派

(三)查各收稅官副收稅官暨駐灘兼充收稅員之驗放員似應由分所委派並應遵守稽核所章程此項辦法當靜候^總辦鑒核批准後再由本分所遴選妥員補充(四)以上各項辦法暨員司額數均經商得運使同意並當由運使擬就同樣辦法呈請鹽務署核奪施行專肅敬頌公祺

[Empty page content]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兩淮十四

訓令淮北運副鹽河三河壩工經費應照前定辦法文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海州分所呈報鹽河及三河壩工情形請核前來查鹽河三河各壩經費前經核定不得再由鹽款開支令知分所並於本年七月第三千九百五十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自毋庸將前定辦法再行更改又據該分所呈報運副經管壩捐結至五年底止計存洋八千五百四十二元有零應請責成該運副將鹽河河道隨時疏濬以利運務抄錄各原呈付知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件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附海州稽核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六百六十號公函飭將鹽河情形報告又奉鈞所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九十六號公函飭將關於整頓鹽河及三河壩款情形詳報各等因奉此茲分所並將關於三河壩工違背鈞所飭令情形一併詳報鈞鑒回答鈞函第一條查鹽河情形上年較今歲為佳因上年春河水未凍秋夏之交又時得天雨水藉以保存所以全年多能運鹽惟至歲杪水小稍有阻碍耳今年春初則河凍凍後又值天旱直至六月為止八九月之間運務正盛此後則水又小直

鹽 正 集 覽

至前數日始又開運濟南公司極願由鹽河運鹽因用沙船由海運不第遲延艱險且運鹽又不能多所以彼願由鹽河補助運鹽也請鈞所督閱分所十一月十三日所呈第八八零號公函內所附之濟南公司來稟則知該公司等願出款項將鹽河開寬挖深也濟南公司之用鹽河較板中臨商人利權爲優所用僅由龍溝至西壩一段而已查鹽河由新浦至西壩兩端皆深中間大伊山一帶則既淺且窄此段在龍溝之北故濟南公司之運道實不經過此段也回答鈞函第二條分所督觀鹽河情形實屬無法修建且又不能築一永久不坍之壩此節分所已於本年十月十九日第八百六十一號函內詳報在案分所所知若築一水門開則水可蓄可放但該款甚鉅從何而來近今築壩必待水乾而後動工回答鈞函第三條分所本年八月二日第八二零號公函詳報各節想鈞所或已忘記該函內有四五兩年壩工詳細賬目但五年分之賬目三河壩經費並不包含在內照以上賬目計算尙存有八千五百四十二元九角至本年上半年之賬目已在運副署內見過運副已許不久即送來所回答鈞函第四條從本年起所有鹽河壩及三河壩經費統由商人捐集惟三河壩因大局未定中交兩行未奉各該總行之命令不肯借款但據運副說三河壩最關緊要（該壩爲北鹽運往皖豫兩岸關係重要之壩與鹽河壩同爲緊要）應立刻建築運副已電告鹽務署至分所奉鈞所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九六號公函所飭各節未敢參議蓋恐抵觸鈞所所飭各節也嗣聞運副言北京中交兩總行已

允借款三河壩業已開工云專肅祇頌公祺

海州稽核分所原呈

敬肅者關於鈞所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九零號又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號公函之飭令謹將副使送所之鹽河三河等壩捐款收支詳細清表奉呈鑒核竊查收支款項如下

(一)收入 四年十月至十二月計洋九千五百五十八元於表內第二柱舊管項內註明五年分計洋六萬二千六百零五元八角於第十二柱內註明

以上總共收入七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元八角

(二)支出 四年分建築鹽河壩計洋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四年分堵築大柴墅工款洋三百十四元三角修築三河壩工款洋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元九角六分五年分修築鹽河壩洋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修築雙金關工料洋二百十六元堵築臨浦埝工料洋一千二百六十四元二角二分添修東門北壩閘板洋二百元匯費五十三元

以上總共支出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元九角

(三)五年底餘存計洋八千五百四十二元九角又借兩淮運使洋二千一百零八元借支清理所經費洋一百九十五元八角四分

以上結存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六角

查修築義澤壩工款實付承修人爲三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六分茲將此表抄錄實貼分所以及西壩卡矣專肅祇頌公祺

訓令淮北運副北鹽運往揚子四岸核定辦法文一月四日訓令第二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淮北鹽勛運往揚子四岸應由分所按各運照所開將每批實運之鹽數函知漢口稽核處暨揚子四岸該管之權運局則稽核處暨各權運局之報告當不致有紊亂之虞嗣後鹽勛由岸駁至輪船或海船時因意外事故致遭損失請免岸稅之案均應由商人或其所派之司事從失事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將遇險情形連同證據稟明分所以便從事勘查并將勘查所得之結果呈報核示鈔致海州分所函稿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指令兩淮鹽運使長江巡緝局搜查輪私照式准照該使原議修正文一月十一日指令第七十號
呈悉長江巡緝局搜查輪私照式業經商明總所准照該運使原議於照內載明輪船字樣其他各項船隻以及駁船貨船等字樣一律刪除以清權限除由總所令知揚州分所外仰即將此項執照繕發安助理員收執並督飭該員遵照本署上年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訓令內開各節妥爲辦理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長江巡緝局搜查輪私請予變通照式一案前准揚分所咨詢業已由司核復具文呈請鑒核事
竊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奉鈞署第二千八百七十四號指令本司呈奉發長江巡緝局搜查輪艘照
式有越職權呈請變通由奉令內開呈悉業經據情飭商總所當以十二圩一帶私運充斥已飭分所
將駁船貨船係爲何種船隻及操何種營業查報仰卽與分所接洽妥爲商酌分呈核辦此令等因奉
此查此案於十二月一日准揚分所咨稱奉總所函飭長江巡緝局安德森擬搜查在圩裝鹽輪船一
案前經擬就執照格式一紙由署轉發運使查照在案茲查運使詳鹽務署文內請將照內僅註輪船
其各項船隻以及駁船貨船等字樣一律刪除等情運使所開之船隻駁船及貨船係指何種船隻而
言並此項船隻究操何種營業着由分所詳細呈報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見示以便轉報等因當
以原頒照式所載各項船隻及駁船貨船等字樣既未指明是何種類本司亦無從懸揣而知惟既曰
各項船隻曰駁船曰貨船其不屬於鹽務範圍已可斷言長江上下帆檣如織勢不能遍行搜查且循
繹鈞署前行原文總所擬發此項執照亦僅爲查緝輪私而設事有專屬殊不必旁及他船應由揚分
所轉呈總所仍照本司原議僅於照內載明輪船字樣其他各項船隻以及駁船貨船等字樣概予刪
除以明權限卽經抄錄原頒照式暨鈞令司呈咨請揚分所查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仰祈鈞署鑒核俯賜再行商明總所並乞指令祇遵洵爲公便謹呈

訓令 兩淮鹽運使 湘岸權運局 清理淹消舊案及請免岸稅期限文 一月十五日訓令第四九號
鄂西皖各岸權運局 訓令第五十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員先後呈送民國四五年兩省內河淹消鹽勛請免岸稅尙未結束各案清單六年一月以前揚子四岸淹消各案清單又六年一月至六月揚子四岸各權運局所報淹消各案清單經本所查核分別擬定辦法凡民國六年以前淹消各案應由各權運局於奉到令飭後一個月內呈報免稅逾期則當一律拒駁嗣後商人對於淹消鹽勛之案必須由失事之日起一個月內據情呈報否則不准請免岸稅各該權運局及稽核處所派之委員對於請免岸稅之案亦須由權運局長或其派駐分局之委員接到稟帖之日起一個月內照章查勘報告至六年分發生案件除已呈請免稅各案外其餘須由各權運局自奉令之日起兩個月內呈請免稅否則不予核議抄致稽核員函稿連同原呈清單請通行遵照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 司局長 知照並曉諭運商遵照此令 計粘抄件

附總所致駐漢稽核處第五零九號原函
五一零號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零五號函稱謹將由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揚子四岸各權運局所報淹消各案開列清單送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據總所所知所有在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發生而尙未結束之案件均已包括在貴稽核員等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七十二號暨五月三十日第九百十九號兩函之內矣現據貴稽核員等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零五號函所稱各節而觀似尙有七案係民國五年內所發生者而迄今仍未結束就此而觀恐此外尙有未報之案亦未可定也

各岸遇有淹消鹽勛案件若得如此遷延而不於失事之後立即據情報明貴稽核員等則不特各案無法妥爲查勘卽各權運局之公務亦必因之積壓日深不能尅期辦理故現須曉諭運商使其得知彼等向政府稟請免繳岸稅原係懇請政府施恩體恤並無要求照准之權利政府無論因其稟請過遲或以他故均可隨意核奪批駁不准也總會辦現已核定所有上開七案均應按照總所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一零號函內所開各案之辦法一體辦理凡再有係於民國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案倘於各權運局奉到前項令飭後一個月之內據情呈報請免岸稅亦得援照對於上開七案之辦法辦理其餘該一個月期滿後稟請免繳岸稅在則當一律拒駁不予核議也

貴稽核員等第一千零五號函內所列各案除上開七案外如尙未查勘則須按照定章切實查勘於查明後經貴稽核員等按所值得之証據若不呈請准予免稅則所有各該案應繳之岸稅均應不准豁免

據貴稽核員等第八百七十二號暨第九百十九號及第一千零五號各函先後呈報各節而觀可見各岸公務積壓殊甚爲免除此項弊病起見現已核定嗣後商人對於淹消鹽勛之案必須由失事日

起一個月之內據情呈報否則不准請免岸稅至各該權運局及稽核處所派之委員對於請免岸稅之案亦須由權運局長或其派駐分局之委員接到稟帖之日起一個月內照章查勘報告前來

再所有由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年一月一日止其間所發生之案件除業已稟請免稅各案外其餘均須由各權運局奉到此項飭令之日起兩個月內稟請免稅否則不予核議此項飭令應由各權運局分別曉諭商人知悉鹽務署現正照嚴令各權運局局長遵照此致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七十二號暨五月三十日第九百十九號兩函前後呈送民國四五兩年湘省內河淹消鹽勸請免岸稅尙未結束各案之清單及民國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揚子四岸尙未結束各案之清單各等情前來當經分別函復各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有民國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各案務須從速清理不得再事遷延

查貴稽核員等本年第八百七十二號函附呈之甲號清單內列各案業經照章勘查矣現在既據貴稽核員等呈請前來故所有各該案內應繳之岸稅計洋九千八百八十二元均准予豁免也

關於上開兩函附呈各清單內所列其餘各案（皖岸一案業由總所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八十六號函結束故不包括在內）暨後附清單所列業經報明總所尙未了結之八案及貴稽核員等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零二五號函所續報民國五年內發生之七案按貴稽核員等之意如須

免繳時每案究應准予免繳若干希即迅速分別陳明前來

查前已飭知凡遇淹消鹽勛之案應由權運局會同稽核處切實查勘以昭慎重惟該權運局長除上開貴稽核員等第八百七十二號函附呈之甲丙兩號清單所列各案外對於其餘各案似均未遵照前令辦理也惟此項案件均係舊日積案當時雖未照章辦理然事過情遷現在亦難設法矯正故對於此項案件貴稽核員等本年第八百七十二號函附呈之丙號清單所列各案如遇必需時即應會同各該權運局長根據所能值得之情形竭力審慎秉公辦理總期於顧全政府之利益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但於審核此項案件時對於每案務須表示定見是否確應准於免繳岸稅如應准予照辦亦須將某案應准免繳若干一節分別陳明

現經核定總所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一百七十三號函所規定浙岸內河淹消鹽勛每票免稅最多以二十引爲限之辦法祇適用民國五年五月一日以後所發生之案件而已此致

附駐漢稽核處呈總所第八七二號原文

爲呈報事案奉鈞所民國五年五月第一百七十三號訓令內開運到湖南省內途中損失之鹽嗣後無論如何如每款逾於二十引之數一概不准豁免岸稅等因奉此查湘省駁運內地鹽勛淹消各案迭准湘奉權運局次第查明並將商人懇請免稅原稟轉呈各在案茲因手續繁重逐件呈報誠恐延

遲謹特開具簡明表格將失事原因調查員姓名各情節逐一註明送呈鈞所鑒核以上各表格係分三種謹特分別呈明如下

(一)甲字表格一件計二張此乃湖南境內小船駁運內地遇險淹消曾經權運局會同 職處派員查驗各案凡於民國五年五月一日鈞所第一百七十三號訓令宣佈以後發生者其免稅限額均經分別填列該表之第十五欄內其於五月一日以前發生者岸稅數目則照淹消鹽數核算填明第十四欄內以便鈞裁查此表內載各案均經調查員驗明出具勘結證明確有淹消情事而無酒賣等弊此外每案均有運商五家出具互結以爲保證此種保結均存 職處備查至於湘岸權運局未有咨文送到之案業由 職處請其咨明以爲憑證

(二)乙字表格一件計二張內載湖南境內小船駁運內地遇險淹消失事之時未經預先咨明 職處僅由權運局派員查驗各案二十七起其中計有二十起報淹之數均經每次運鹽一票四千包淹消二十引合一百六十包其餘七起乃按被淹實數請求免稅此表各案均經權運局逐件備文咨明以爲憑證但捨此之外則無別項字據

(三)丙字表格一張此乃未奉鈞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十七號飭知內附四年八月二十日致揚州分所第三百二十九號飭文內載會勘章程之前淹消各案亦經權運局逐件備文咨明以爲憑證

然捨此之外亦無別項字據至於免稅一節應否照其報淹之數核算抑或僅照每票二十引限額之處伏乞鈞裁

所有湖南境內駁運內地鹽勛淹消各案除列表附呈並將各表抄咨湘局凡有運照號碼未能報明者請其查覆以便補填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所察奪批示祇遵謹呈

附駐漢稽核處呈總所第九一九號原文

爲呈復事案查湘岸內河駁運鹽勛淹消各案業由 職處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七十二號呈文列表呈明在案旋奉鈞所本年四月三十日第三百三十六號指令飭將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了各案開列清單限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呈送酌奪並將四五兩年分淹消各案另列詳細清單一併送呈等因奉此謹將後列兩清單送呈鈞所鑒核

計開

(一)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而未經呈報之淹消各案清單一件

(二)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後據報淹消各案清單一件

查湘岸淹數內有 職處未經成立之時商人呈報揚州分所補運各岸此乃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後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被淹消者以上兩清單均係分省按年開明併岸稅總數如左

類別	件數	淹消擔數	應付岸稅洋數	可免岸稅洋數
鄂岸 四五兩年	十二	一萬四千三百八十	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九	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九
皖岸 四五兩年	六	四千二百七十三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一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一
湘岸 三四五等年	二百八十九	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八	七十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五	七十萬七千零四十八
西岸 三四五等年	十四	三萬一千七百十四擔九十舫	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二	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二
四岸總數	三百二十	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六	八十七萬七千零八十七	八十六萬一千九百
附記	<p>一民國四年湘省水災暨五年軍事發生淹消各案均在以上湘岸數內 二民國四年吉安水災淹消一案已列入以上西岸數內</p>			
<p>至於湘岸途中淹消各案其在揚子口及洞庭湖失事者暨在湘省境內小河失事者單內亦經分類 列明茲將總數摘錄如左</p>				
湘省內河	一百九十七	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七	十九萬三千六百三十	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二
揚子江暨洞庭湖等處	九十二	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六	四十萬九千二百六十九	四十萬八千七百七十一
因水災及軍事以致損失者		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五	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六	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六
總數	二百八十九	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八	七十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五	七十萬七千零四十八

所有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四岸淹消案各清單理合具文呈送鈞所察核謹呈
附駐漢稽核處呈總所第一零零五號原文

為呈送事竊查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五年十二月底四岸權運局咨報淹消各案業由 職處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九百十九號呈文開具清單呈送在案茲查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各岸所報淹消各案總數如左

岸別	案數	淹消擔數	岸稅洋數
鄂	一	二二三	六九
湘	二八	一〇、五五	三〇、九七五
西	五	三、五四五	一〇、六三五
皖	一	九六〇	二、八八〇
總數	三五	一五、四八三	四四、五五九

除將總數列呈外理合填具清單計五張送呈鈞所鑒核謹呈

第八百七十二號呈文
附件第一號

淹消各案一覽表			
淹消鹽數	應付岸稅	總所一七三號 調令免稅限額	記
擔	洋	洋	甲字表格第一頁(共二頁)湖南境內小船駁運內地鹽勛遇險淹消曾經權運局會 同職處派員查驗各案(凡於民國五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飭文以前報淹 者其免稅數目於第十五欄內概行離空)
三百二十八	九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八十八	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九十	一千一百七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九十一	一千一百七十三元	四百八十元	
六百三十六	一千九百零八元	四百八十元	
二百三十九	七百七十七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二十四	九百七十二元	四百八十元	
三十九	一百七十七元	一百七十七元	
九十	二百七十七元	二百七十元	
三百九十	一千一百七十元		
二百三十三	六百九十九元		
八十七	二百六十一元	二百六十一元	
一百零二	三百零六元	二百零六元	
一百七十二	五百十六元		
三百八十	一千一百四十元		

月 日 止 按 據 湘 岸 權 運 局 報 告				
調查員姓名	年份網份	花 名	運照號碼	應運鹽數
常德秤放助理員 錢學時	甲辰秋網	萬 順 祥	七百六十八號 四十一	擔 四千
益陽秤放助理員 劉信勳	乙巳秋網	利 生 義		四千
同 上	乙巳春網	裕 延 仁		四千
常德秤放助理員 錢學時	同 上	智 元 裕		四千
同 上	丙午春網	保 泰 祥		四千
同 上	乙巳秋網	義 泰 裕		四千
同 上	同 上	達 順 長		四千
益陽秤放助理員 劉信勳	乙巳春網	益 豐 裕		四千
湘潭秤放助理員 王守信	同 上	怡 豐 和		四千
常德秤放助理員 錢學時	乙巳秋網	周 恒 記		四千
湘潭秤放助理員 王守信	甲辰秋網	謙 益 泰		四千
益陽秤放助理員 劉信勳	乙巳春網	吉 順 昌		四千
同 上	甲辰秋網	積慶堂醉記		四千
湘潭秤放助理員 王守信	乙巳春網	正 康 祥		四千
常德秤放助理員 錢學時	甲辰春網	通 德 堂	四千	

單行規程 兩淮 八 鹽務署 刊 行

民國四年九月 日起至五年十一月

失事地點	失事原因	失事時日	權運局咨文時日
沙巢巖橫石灘	纜斷撞巖	五十六十日 年月日四	五年十一月四日
清浪灘高榆洞等處	上灘觸石	五十七廿廿廿廿廿 年月日日日日	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穿石橫石等灘	上灘觸石	五十八一廿廿九 年月日日	六年三月四日
甕子洞清浪灘等處	上灘觸石	五十四八三廿八 年月日日	六年三月十九日
金家灘	觸石	五年十月十四日	
羊頭腦	上灘觸石	五年十月廿四日	
鐵船巖三洲灘等處	上灘觸石	五十八廿四廿 年月日日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螺絲灘	上灘觸石	五五一 年月日	五年十一月一日
湘潭太平街碼頭	過輪巨浪擊沉	四十月八 年一十日	
清浪灘碣石灘	遭風斷纜觸石	五四六廿九 年月日日	五年十一月七日
晚州	斷纜觸石	四十二日 年月十	
杉樹灘城墻巖	觸石	五年三月一日	五年十一月九日
前峯灘	觸石	五年三月二日	五年十一月九日
巖陽	遭風	五年四月九日	
甕子洞九碣灘等處	斷纜碰牌	四十一廿八廿五 年月日日	

鹽
政
集
覽

記	附	發鹽分所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p>甲字表格第二頁湖南境內小船駁運內地鹽勛遇險淹消曾經權運局會同職處派員查驗各案（凡於民國五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飭文以前報淹者其免稅數目於第十五欄內概行離空）</p>	<p>第八百七十二號呈文 附件第一號</p>	<p>蘆州州州州州蘆州州蘆 長海海海海海長揚海長</p>	<p>常德德德德德德陽潭德潭慶慶潭德 常常常常常常益湘常湘寶寶湘常</p>	<p>江陵陵陵源源江化陵陽化化陽陵 洪沅沅沅沅桃桃洪安零沅衡安安祁沅</p>

樵運局報告淹消各案一覽表

原運鹽數	淹消鹽數	應付岸稅	總所一七三號 訓令免稅限額
擔	擔	洋	洋
二千九百五十四	四十二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六元
四千	一百四十二	四百二十六元	四百二十六元
四千	十七	五十一元	五十一元
二千	九十六	二百八十八元	二百八十八元
二千	一百七十一	五百十三元	
四千	三百八十六	一千一百五十八元	四百八十元
四千	二百二十五	六百七十五元	

鹽
正
身
號

鹽務署刊行

至五年十一月 日止按據湘岸

權運局咨文時日	調查員姓名	年份綱份	花名	運照號碼
	益陽秤放助理員 劉信勳	乙巳春綱	仁豐和	
	同上	甲辰秋綱	恒孚義	
	同上	乙巳春綱	公盛恒	
	湖南秤放助理員 劉應麟	癸卯春綱	源昌利	
	同上	乙巳春綱	吉祥	
六年二月十四日	益陽秤放助理員 劉信勳	乙巳秋綱	謙益泰	七百六十八號
	常德秤放助理員 饒學時	甲辰秋綱	怡豐和	

民國四年九月 日起

運往地點	失事地點	失事原因	失事時日
安化	杉樹小犀等灘	擱淺觸石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化	吳家灘大汴灘等處	同上	四年十二月十日
安化	杉樹灘	擱淺	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洪江	鷺鷥灘硃扎溪	觸石	陰歷八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二日
芷江	高低洞鷺鷥絲灘等處	過灘斷纜觸石	四年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廿一日
沅陵	清浪灘橫石灘等處	斷纜觸石	五年九月廿三日
常德	常德新興市	遇風觸石	陰歷九月十六日

監
正
真
量

鹽
文
庫
單行規程 兩淮
十一
鹽務署 刊行

應付岸稅	總所一七三號 訓令免稅限額	記 附	發鹽分所	起運地點
洋 一千〇〇八元	洋 四百八十元	第八百七十二號呈文 附件第二號 乙字表格第一頁(共二頁)湖南境內小船駁運內地鹽勛遇險淹消僅由權運局派員查驗各案)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海 州	益 陽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海 州	益 陽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長 蘆	益 陽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常 德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海 州	常 德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長 蘆	常 德
九百六十元	九百六十元			城陵磯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海 州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長 蘆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海 州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湘岸權運局報告淹消各案一覽表

年份網份	花名	運照號碼	原運鹽數	淹消鹽數
		——	擔	擔
乙巳秋網	永康福益記	——	四 千	三百三十六
甲辰秋網	光湘裕秋記	——	三千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乙巳春網	義 順 祥	——	四 千	一百六十
甲辰秋網	永康福益記	——	四 千	一百六十
乙巳秋網	雲 豐 恒	——	四 千	一百六十
乙巳春網	積善齋漏記	——	四 千	一百六十
乙巳春網	積厚軒書記	——	四 千	一百六十
乙巳春網	仁 豐 和	——	四 千	一百六十
乙巳春網	元 豐 祥	——	八 千	三百二十
戊申春網	安貞吉順記	——	四 千	一百六十
甲辰秋網	湘 順 利	——	四 千	一百六十
乙巳春網	善 餘 慶	——	四 千	一百六十
乙巳春網	慶 和 長	——	四 千	一百六十
甲辰春網	乾 順 泰	——	四 千	一百六十
甲辰春網	怡 豐 和	——	四 千	一百六十

鹽
正
真
量

日起至五年十二月		日止按據	
失事原因	失事時日	樞運局咨文時日	調查員姓名
遇風觸石	五九三七 ^廿 年月日	六年一月十三日	洪江分局正辦吳景鵬
觸石	五年三月	五年十月十三日	武岡分局正辦
斷纜觸石	五年三月	五年十月十三日	同上
觸石	五年三月	五年十月十三日	同上
觸石	五年二月	五年十月十二日	新寧分局正辦唐璞
斷纜觸石	五年二月	五年十月十五日	寶慶分局正辦張慶勛
同上	五年一月	五年十月十五日	新寧分局正辦唐璞
撞牌觸石	五年三月	五年十月二十日	同上
斷纜觸石	五年二月	五年十月十八日	寶慶分局正辦張慶勛
同上	五年三月	五年十月十八日	武岡分局正辦歐陽友焱
碰船斷纜		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新化分局正辦陳良玖
撞牌觸石	五五四 ^廿 年月日日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化分局正辦譚煥章
斷纜觸石		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新化分局正辦陳良玖
斷纜撞牌	五年五月	五年十一月三日	寶慶分局正辦張慶勛
斷纜觸石	五年三月	五年十一月七日	同上

單行規程 兩淮
 十二
 鹽務署 刊行

民國五年一月

鹽政彙覽

附記	發鹽分所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失事地點
<p>第八百七十二號呈文 附件第二號 乙字表格第二頁湖南境內小船駁運內地鹽勛遇險淹消僅由權運局派員查驗各案</p>	長蘆州州	常益益益	德陽陽陽	清浪灘辰州灘等處 杉樹灘 大汴灘等處 蓮花灘
	——	益益	陽陽	杉樹灘鵝頸灘
	——	益益	陽陽	蓮花灘董谷灘等處
	——	益益	陽陽	大汴均頭等灘
	——	益益	陽陽	大汴清氣等灘
	——	益益	陽陽	杉樹灘均頭灘等處
	——	益益	陽陽	鵝頸均頭等灘
	長蘆州州	益益	陽陽	樂灘沙坪
	長蘆州州	益益	陽陽	鵝頸灘八掛灘等處
	長蘆州州	益益	陽陽	太平灘背溪等處
	長揚	益益	陽陽	羅絲均頭等灘
	——	益益	陽陽	鵝頸灘落灘等處

岸權運局報告淹消各案一覽表

運照號碼	原運鹽數	淹消鹽數	應付岸稅	總所一七三號 訓令免稅限額
——	擔	擔	洋	洋
——	四千	一百六十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	四千	一百六十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	四千	一百六十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	四千	一百六十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	四千	一百六十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	四千	一百六十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	四千	三百十六	九百四十八元	四百八十元
——	一百廿一半	三十一	九十三元	九十三元
——	二千	一百八十三	五百四十九元	四百八十元
——	四千	一百六十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	四千	三百六十三	一千零八十九元	四百八十元
——	二千	一百六十四	四百九十二元	四百八十元

單行規程 兩准

十三

鹽務署 刊行

起至五年十二月 日止按據湘			
權運局咨文時日	調查員姓名	年份綱份	名 花
五年十一月十日	新化分局正辦陳良玖	乙巳春綱	智恆永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化分局正辦譚煥章	乙巳秋綱	乾豐和
六年一月十八日	寶慶分局正辦高福昌	乙巳秋綱	益泰仁
六年二月十七日	同 上	乙巳秋綱	同 上
六年二月十二日	武岡分局正辦李邵東	乙巳秋綱	利生義
六年二月十三日	新寧分局正辦唐 璞	乙巳秋綱	同 上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洪江分局正辦吳景鵬	乙巳秋綱	公順興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益陽分局正辦	丙午春綱	永康福謙記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芷江分局正辦	乙巳秋綱	吉順祥
六年三月四日	新寧分局正辦唐 璞	丙午春綱	正康祥
六年三月四日	芷江分局正辦	乙巳春綱	同發祥
六年三月六日	洪江分局正辦吳景鵬	乙巳秋綱	吉順祥

民國五年一月 日

運往地點	失事地點	失事原因	失事時日
新化	渣泥灘十二磯等處	觸石	五年四月十八日 五年五月十一日
新化	蓮花灘昆灘等處	觸石	五年九月六日 五年九月十三日
寶慶	漆洪灘落灘	觸石	五年七月
寶慶	蓮花灘初灘	觸石撞牌	五年七月
武岡	曲尺灘立灘	因風觸石	五年八月
新寧	落灘楊老灘	同上	五年八月
洪江	鷺鷥灘清浪灘等處	撞牌觸石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小淹	石龍灘	未詳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芷江	清浪灘三洲灘	遭風斷纜觸石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五年十月十一日
新寧	盤龍灘桐子灘	牌撞觸石	五年十月
芷江	九磯灘三洲灘等處	斷纜觸石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洪江	九溪灘淞灘等處	同上	五年九月十三日 五年九月十三日

單行規程 兩淮 十四 鹽務署 刊行

一 覽 表			
應 付 岸 稅	記 附	發 鹽 分 所	起 運 地 點
洋	<p>第八百七十二號呈文 附件第三號 丙字表格二頁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十七號飭文內載會勘章程未經宣佈以前湘南內淹 消各案</p>	海 州	益 陽
六百十二元		——	益 陽
一百九十八元		——	益 陽
五百七十六元		——	益 陽
四百八十元		——	益 陽
二百四十元		——	益 陽
二百四十元		長 蘆	常 德
二百四十元		——	益 陽
四百八十元		——	常 德
四百八十元		——	益 陽
四百八十元		長 蘆	常 德
五百五十七元		——	常 德

止按據湘岸權運局報告淹消各案

年份綱份	花名	運照號碼	原運鹽數	淹消鹽數
			擔	擔
甲辰秋綱	仁恒裕	——	二千	二百零四
癸卯秋綱	仁永裕	——	八千	六十六
甲辰秋綱	光湘裕穆記	——	四千	一百九十二
癸卯春綱	禮厚裕	——	四千	一百六十
甲辰秋綱	森長和	——	二千	八十
同上	公順興	——	二千	八十
同上	同上	——	二千	八十
甲辰春綱	永康福升記	——	三千	一百六十
乙巳春綱	種福祥	——	四千	一百六十
癸卯春綱	源昌利	——	二千	一百七十九

六月 日起至五年一月 日

失事時日	權運局咨文時日	調查員姓名
四年七月三十日 八年三月七日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沅陵分局正辦
四年六月二十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衡山分局正辦
四年十月六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衡陽分局正辦
		新化分局正辦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新寧分局正辦劉金和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武岡分局正辦
	五年一月十二日	寶慶分局正辦黃家瑩
	五年一月十二日	同 上
	五年一月十二日	同 上
四年九月十三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沅陵分局正辦

民國四年

發鹽分所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失事地點	失事原因
長蘆	常德	沅陵	清浪灘橫石灘	斷纜觸石
		零陵	雷家市	因風觸石
海州	湘潭	衡陽	大連灘	同上
	益陽	新化	料罐灘扯落灘等處	觸石
揚州	益陽	新寧	途中	斷纜觸石
	益陽	武岡	蓮花桐柱等灘	撞牌觸石
	益陽	寶慶	同上	同上
	益陽	寶慶	落灘大汴灘	觸石
	益陽	寶慶	青吉灘	斷纜觸石
	常德	沅陵	橫石清浪等灘	同上

單行規程 兩淮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湘岸鹽勛在途或在該省境內淹消各案表

類 別	件 數	引 淹	消 總	稅 數	稅 率	應 付 岸 稅		已免或照章可免岸稅洋數
						庫平銀數	元 數	
以上各案何時發生無從稽考然僅知係於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後之案耳								
湘省內河	九十二	三四七·七五	二五六三·八五	每引納庫平銀 一七·五三四六	五八七〇一·四五七	八〇五二·二八五	八八〇五二·二八五	
揚子江暨洞庭湖等處	一一一	四三〇八·二五	三三〇二八·九六	同上	七五五七·八四	二二二二·七三六	一一三三二·七三六	
以上各案發生於三年份者								
湘省內河	一八	八七二·五〇	六六八〇·九三	同上	一五八一·四〇四	三九三·二〇六	三九三·二〇六	
揚子江暨洞庭湖等處	一七	三四六二·二五	二六五三三·九八	同上	六〇六八九·四四三	九二〇三四·二六四	九二〇三四·二六四	
以上各案發生於四年份者								
湘省內河	三八		一三八二八·〇〇	每擔納稅洋三元		四一四八四·〇〇	四一四八四·〇〇	
揚子江暨洞庭湖等處	三〇		三九八五七·〇〇	同上		一一九五七一·〇〇	一一九〇七三·〇〇	
以上各案發生於五年份者								
湘省內河	四九		一三七二四·〇〇	同上		四二七二·〇〇	二六四八二·九二〇	
揚子江暨洞庭湖等處	二四		二八四七·三三	同上		八五三四二·〇〇	八五三四二·〇〇	

三年五六月間各分局鹽勛在途被水災損失者

因軍事損失者		四三三・六二五	三四八一・〇〇〇	同上		一〇三七四・〇〇	一〇三七四・〇〇
軍隊提鹽款		四九三・〇〇	三九四四・〇〇	同上		一一八三・〇〇	一一八三・〇〇
總結	二二八九		三六二八・〇四			七三三五・四七六	七〇〇四八・三九六

鄂西皖三岸咨報駐漢稽核處淹消各案表

鄂岸

年份	件數	引淹	消總	稅數	率	應付岸稅	已免或照章可免岸稅洋數
四年份三				一六二・〇三	每擔洋二元	四八三六・〇〇	四八三六・〇〇
五年份八				一三七七・七四	同上	三八〇三・三三	三八〇三・三三
兩年總數十一				一四三九・七四		四三三九・三三	四三三九・三三

西岸

年份	件數	引淹	消總	稅數	率	應付岸稅	已免或照章可免岸稅洋數
三年份四				一一〇・三七五	每引庫平一九・三七八九	三三〇〇六・九八	三四八一・〇四
四年份九				二九二八・四	每擔洋二元	九二四九・〇三	九二四九・〇三
五年份一				九四	同上	二九五二・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

三年總數十四
三二七四·六
九八九二·〇六
九八九二·〇六

皖岸

四年份一	一九〇〇〇	每擔洋二元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五年份五	三三五·六	同上	七〇六一·三四	七〇六一·三四
兩年總數六	四七三·六		一二八二·三四	一二八二·三四

附記 四岸淹消總數詳載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呈文內

訓令淮北運副核准大興圩臨浦兩處場務分局並四處放鹽卡月支經費文 一月二十九日訓令 第一百二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海州分所呈稱竊查臨興場之大興圩及臨浦新設六放鹽分處會奉鈞所核准每月經費五百六十七元在案現經淮北運副將臨興場知事所擬管理此事之每月經費四百六十二元列表函送分所呈乞核示祇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前准大興圩臨浦等處添設六放鹽卡於六年六月八日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大興圩臨浦兩處事務較繁可添設場務分局惟無須僱用秤手每處月支經費可定為四十七元其他四處放鹽卡內每卡可派駐委員一人秉承場知事辦理行政事務並僱用公役一名此項委員應稱為事務員可與放鹽員同住月給薪水三十元公役每月下食七元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抄付查照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總所致分所函稿令仰該運

副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百號函稱准運副咨開擬在臨興場之大興圩及臨浦地方設立場務分局六處每月共需經費四百六十二元等語理合具函轉呈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准在大興圩及臨浦兩處各設場務分局一所每所月支經費四十七元惟各該分局無須僱用秤手故運副所擬每局之概算洋七十七元業經減去三十元除添設場務分局兩處外可在總所民國六年六月二日第五百八十四號函所核准設立之其他四放鹽卡內每卡派駐委員一人秉承知事辦理行政事務並准僱用僕役一名此項委員每人月支薪水三十元公役每名月支工食七元該委員等應在放鹽卡內辦公並應稱為事務員不得稱掣放員按上所開每月准加之經費共計洋一百六十八元此致

訓令兩淮鹽運使製鹽特許條例酌予變通文 二月六日訓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查關於施行製鹽特許條例一案前據該運使呈報通泰兩屬應暫緩舉辦准北各場已由運副依次辦理等情經於上年十二月第二千八百二十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准稽核總所付稱查取締製鹽條例行諸淮南實視他處較為有益現為體卹灶戶起見將前定製鹽條例酌予變通抄付陳核轉

鹽 正 身 覽
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總所致揚州分所令稿飭行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揚州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十九號函稱製鹽條例因場商反對尙未切實施行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取締製鹽之妥善條例行諸淮南實較行諸中國其他各處尤爲有益故未便因場商反對而停止施行現爲體恤灶戶起見當經議定將第一百四十六號通函內開之製鹽條例酌加變通如下俾使灶戶無從反對而此項條例亦可不致過於煩累也

(二)按此次修改辦法所有灶戶凡於民國三年三月四日製鹽條例公佈時已得鹽務長官之許可製鹽者(無論係奉明文核准或係默許者)均無須稟請發給製鹽特許券至此項灶戶應領之特許券皆應按戶發給免收券費除以上所開之變通辦法外所有灶戶必須遵照條例內規定之辦法稟請註冊

(三)通泰各場曠每曠灶戶若干必須查明然後由各場知事會同泰州助理員等按戶發給製鹽特許券或由場署支所各派委員會同分發亦可此項特許券之印刷費應歸政府擔任由鹽款項下開支所有製鹽條例內規定各節均須查明惟各鹽場之面積可以不必測量對於以日光晒鹽之鹽場祇將晒池或晒板之數目暨場之大約面積及坐落地點在券內開明如係煎鹽之鹽場則祇將鹽漏煎灶

戶鹽繳之數目以及鹽場之大約面積暨坐落地點在券內開明可也至出外調查各員如需旅費應准照章支領

(四)俟製鹽特許券業經分發及各鹽場亦經照此註冊後各灶戶如有走私或將鹽勛私行變賣者一經查出即將其特許券撤銷並按照案情之輕重酌量將其鹽場暫行或永遠封閉

(五)此次前往調查時如查明淮南鹽場有滷汁太薄製鹽無利者准由運使呈明鹽務署將此項鹽場應領之製鹽特許券扣留不發並停止製鹽

(六)所有應行調查各節以及註冊事宜應由各場知事暨支所助理員等會同辦理或由場署支所各派委員會同辦理亦可希即會商運使擬定辦法飭令各該員等遵照爲要此致

訓令兩淮鹽運使製鹽特許條例酌定變通辦法仰即轉咨淮北運副遵照文

訓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二月十四日

場產廳案呈查關於淮南施行製鹽特許條例總所酌定變通辦法一案業經飭遵在案茲准稽核總所付稱淮北各場應由海州分所暨運副按照製鹽條件趕即施行不得耽擱所有鹽場面積無須測量但就近查明各場曠每曠究有業經許可鹽場若干然後填寫特許券分發各灶戶除將製鹽條例內開其他各項詳情填入特許券外再將各場煎繳之數暨各場大約面積及坐落地點一併註明至所有應行調查各事應由場知事暨該分所或助理員會同辦理或由場署分所各派專員會同辦理出外調查各

員均准按照鹽務機關定章支領旅費此項特許券應由場知事會同分所就近分發或由場署分所各派委員會同辦理但運副暨分所須在特許券內蓋印凡灶戶於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業經鹽務長官許可並核准製鹽者（無論係奉明文或係默許）均無須繳交領券費或呈請費而此項灶戶請領特許券應即照發免收券費且無須令其正式具稟請領俟製鹽特許券業經分發並各鹽場註冊後各灶戶如有走私或私將鹽勛變賣者一經查出即將其特許券撤銷並酌量案情輕重將其鹽場暫時或永遠封閉至對於現擬封閉各井灘不應發給特許券以上各節應由運副分所商定辦法分別飭令各員遵照辦理至民國四年發交運副特許券六千張究已如何分發及所收領券費或稟請費究有若干應由運副編具清單送交分所查核除令海州分所外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轉咨該運副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編造場垣鹽數報冊議定劃一辦法文二月七日訓令第一百七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揚州分所呈報編造場垣鹽數報冊議定劃一辦法分飭各場知事及監秤員於本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行請核示等情查該分所所擬劃一辦法當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令稿并抄付原呈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揚州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呈送所修改之收鹽放鹽暨存鹽數目報冊辦法前來並請分飭場知事及監秤員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行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之辦法現已照准矣此致

揚州稽核分所原呈

敬肅者竊查各場產數場知事與駐場監秤員所報數目兩不相符其故蓋由於兩方折算鹽勛及登記簿冊之法未能一致因與運使磋商議定以下各條飭由各場知事及駐場監秤員於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行庶以後編造場垣收鹽放鹽及存鹽報冊將有劃一辦法可以遵循以免互相歧異茲列如左

一各場場商向灶戶收鹽仍准其照歷來習慣以桶計算但放鹽既按司碼秤出場則收鹽重量在簿冊上自亦應折成司碼秤登記

二各場坨每收碱鹽一桶擬作為司碼秤二百六十勛又除呂四餘東餘西三場坨外其餘各場坨每收尖鹽或和鹽一桶擬作為司碼秤二百二十勛呂四餘東餘西三場鹽質較輕每收尖鹽一桶擬作為司碼秤二百勛但以上所定二百六十勛二百二十勛及二百勛各種假定標準亦不

鹽 正 身 員
過爲登記簿冊期於劃一起見若論一桶之鹽實在合同碼秤若干則殊不能定其原因如下

(甲)桶之容量大小不一

(乙)即使容量相同但因各場鹽質不同重量亦分高下

(丙)鹽之重量因四季氣候亦有上下

(丁)此外因裝桶時鬆緊之分重亦生差別

三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入坵鹽勛擬令分別堆存不與舊鹽相混以後按年分堆俾免套搭並將場商花懸牌於各該商堆上以資攷查

四存坵場鹽皆係散鹽則報冊內各項鹽數自係淨鹽每由場放運十二圩碱鹽一擔作淨鹽一百零六勛開報尖鹽或和鹽作一百零七勛開報答放運各食岸尖鹽或和鹽作一百零三勛蓋每包實在皮重概作爲二勛

五存堆油耗須至清堆時始准照算開除清堆云者即某商名下某年入坵之鹽全數放完之謂以上各條已飭知泰州支所轉飭遵照辦理仍應陳請鈞所鑒准謹上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兩浙十四

訓令松江運副鹽犯拘禁寶山縣獄所需寄禁口糧分別核定文 一月十一日訓令第二七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蘇五屬第一營鹽巡在崇明草鎮港暨六滋港地方緝獲私船兩艘載鹽四萬餘觔查係前充緝私營官著名巨梟梁致棟所指使當時拘解營部執法處判處徒刑六年寄禁寶山縣獄在案茲准松江運副轉據寶山縣管獄員咨請撥放該犯寄禁口糧六年計洋三百零六元等因請示祇遵再該案所獲船隻已照章變價充賞功鹽亦存厥聽商人納稅領銷等情查緝私案件經營部執法處判決將私犯送交縣獄拘禁者其寄禁口糧自應由鹽務機關擔任該管獄員所開口糧每日一角尙屬公允應訂明先墊後付分季撥交惟該管獄員須立單據證明該犯無恙仍禁獄中方准照付該款撥付後即列入緝私經費帳內特別用款項下又所開醫藥及冬夏衣被蒲扇等費每人每年十五元似屬過巨是否尙能核減應與寶山縣知事及管獄員函商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情合行令仰該運副查照總所所開各節分別辦理並知照分所以便接洽此令

訓令松江運副總所議復顧商稟請酌改包商條件各節文 一月二十一日訓令第八四號

前據該運副摺呈上海租界新商顧光德請將原定條件量予修改等情當經飭交總所核議去後茲據

復稱政府如欲取消該包商執照仍應於三個月前先行知會但須於合同上訂明如無實在充足理由當不予以此項取消執照之知會并准按照合同所定條件包辦三年至願商所請以內國公債換回現在繳存之保證金現款六萬八千元可予照准惟應訂明此項債票須係憑票取款之票（即只認持票人不認原購者之票）而所繳存債票之數隨時不得少過市價六萬八千元倘願商有不遵守合同所訂條件之處當隨時可將合同取消不必先行知會等語查總所復陳各節均尚可行應即照准除由總所函行分所外合即照錄總所原函令仰該運副轉飭該商遵照此令

附上海租界食鹽包商顧兆德呈松江運副節略

敬陳者竊商奉准承辦上海租界銷鹽業經開辦在案伏查標格所定條件精詳周密足資規範惟其中訂有數條按諸實際有萬難遵行者若不量予條改對於營業進行有莫大之障礙所有標格中應再請變更各條開具節略伏祈鈞允施行（一）標格第四條有試辦一年字樣及第十二條規定並無過失可隨時取消所發之執照僅於三個月前先行知會云云查商包銷食鹽保證擔負如此之重資本籌集爲數之鉅進行困苦設施艱難原期一勞永逸公私兩便然使試辦一年或由公家無故隨時取消有此規定不特營業受種種危險又不免令人生顧慮之心而有不致安然投資之懼或辦理一年後漸有成績致外人萌覬覦之念頓起風潮逐節束縛其患何堪設想擬請將試辦一年字樣及無過

隨時取消之規定兩條刪除苟不短銷虧課違背定章者應請准以不拘年限俾得安心營業實事求是(一)標格第八條規定須交存保證金六萬八千元商已如數繳納在案查保證金例得以公債票爲代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八釐軍需公債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十四條均載此項公債票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當茲國家推行公債提倡信用之際商前因公認購之公債票爲數甚多本擬依據條例如數繳存作爲擔保前因未經開辦營運之時一時權宜暫將籌備資本內提交六萬八千元繳存在案現因開辦之初所有採辦鹽勛設廠收儲船隻裝運認繳課稅以及一切開支均須交付現金而令可作保證之公債票反擱置不用殊乖國家推行公債提倡信用之本意前經繳存之現金不能運用於營業上所受暗虧尤非淺鮮擬懇准商將前繳之現金六萬八千元以公債票倒換既符定例又維商業所有應請變更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緣由理合懇陳鑒核並請轉詳鹽務署俯賜核准實爲德便

訓令松江運副核定上海租界包商運鹽辦法暨吳淞等處掣驗經費文一月二十一日訓令第八五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松江分所呈稱遵令籌擬租界包商摺鹽手續已與浙分所商定由浙分所發給准單將副單交蘇松分所備核至吳松所設之掣驗所月支經費二百八十一元該所事務較簡所設員額似可從減又陸家嘴一處原擬由分所隨時派員秤放惟無專員職司其事恐多不便

擬設委員一人監秤一人又據新商呈稱每年二三月間岱鹽產數往往供不濟求請准捆運餘岱各半以免臨時竭蹶等語以上各節統祈核奪示遵等情查吳淞掣驗經費暨辦公費每月准支一百八十六元並准該分所在陸家嘴添派監秤二人月各支薪四十元以便秤驗其所擬給單運鹽各辦法均予照准至包商請運餘岱各半一節應俟經過若干時期之後岱鹽產額實係供不敷求再行酌議所有前定該商餘姚松江配運三萬六千擔之額可專配餘鹽其配運岱鹽每年至少仍以八萬擔為限除令知分所外抄錄令稿付請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福建兩浙 鹽運使核定該省沿海一帶購用漁鹽辦法文 一月十六日訓令第六四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送甯波調查員等報告閩鹽私銷浙江沿海一帶情形請示前來查商人朱平所請承辦石塘大成兩處漁鹽稅每月包繳二百二十元另繳保金一千元可暫行照准俟開辦六個月後應由該經協理將辦理情形呈報再行核奪所有浙省沿海一帶各島或內地如購用已繳出口釐閩鹽醃魚無庸禁止惟須訂明不得用此項鹽勛為食鹽除分行兩浙福建各分所遵照外抄錄函稿連同原呈報告付請轉陳查核等情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亟照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兩浙稽核分所呈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五月十六日第四百七十一號函令轉飭甯波調查員等赴台州各島沿海一帶查詢閩鹽運銷情形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去後茲據該調查員等呈送閩鹽私銷浙江沿海一帶報告前來謹抄錄一份賚呈鈞鑒按照該報告所稱閩鹽私銷每年約計四萬擔大都並不經過鎮下關故此項多數漁鹽幾全未徵進口之稅（每擔洋一角五分）然該報告中對於此項漁鹽在閩起運之前曾否完納每擔四角之出口鹽釐並未據聲明適本年十月二十日甯波調查員蒲克禮士因公來杭_臨理已囑其下次調查時須將船戶等曾否領有福建稽核分所發給之鹽釐單及准單查明至於杜絕此項私銷辦法據該調查員等條議必須有軍械完備駛行迅速之巡船一艘駐鎮下關水面之東方方能得力此節俟與運使會商就緒後再當詳細續陳至石塘及大成（又名鳳尾）兩處之漁鹽稅向由運使徵收咨送分所歸入雜款項下上年六月起始由台州收稅員遵照分所令飭直接徵收據該收稅官呈報係按擔徵收洋三角與台州各處漁鹽辦法相同並給放鹽准單然該兩島於秤放事宜並未有監察之法准運使聲稱承運之商每年至少須納稅洋二千六百四十元然並不自行捆鹽祇向漁戶收稅其情形與甯波李商每年承領引二千四百張納稅洋一千五百元之包課辦法相同於運司署查悉該處業經數易商人辦理時因虧折停辦分所現又據台州收稅官呈稱花福慶前因虧折退辦現有商人朱平稟請承辦該兩處漁鹽每月繳洋二百二十元開辦之初繳保證金一千

元等情經理查該兩處現在情形官家既未能直接按擔徵稅擬請鈞所作爲特別案俯賜核准所有查覆閩鹽私銷情形理合具文呈請總會辦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計呈報告一件

甯波調查員報告閩鹽私銷情形

謹將浙江沿海自台屬之小島以至於舟山羣島之閩粗充銷情形詳報如下並將閩粗於漁汛時旺銷各地而臚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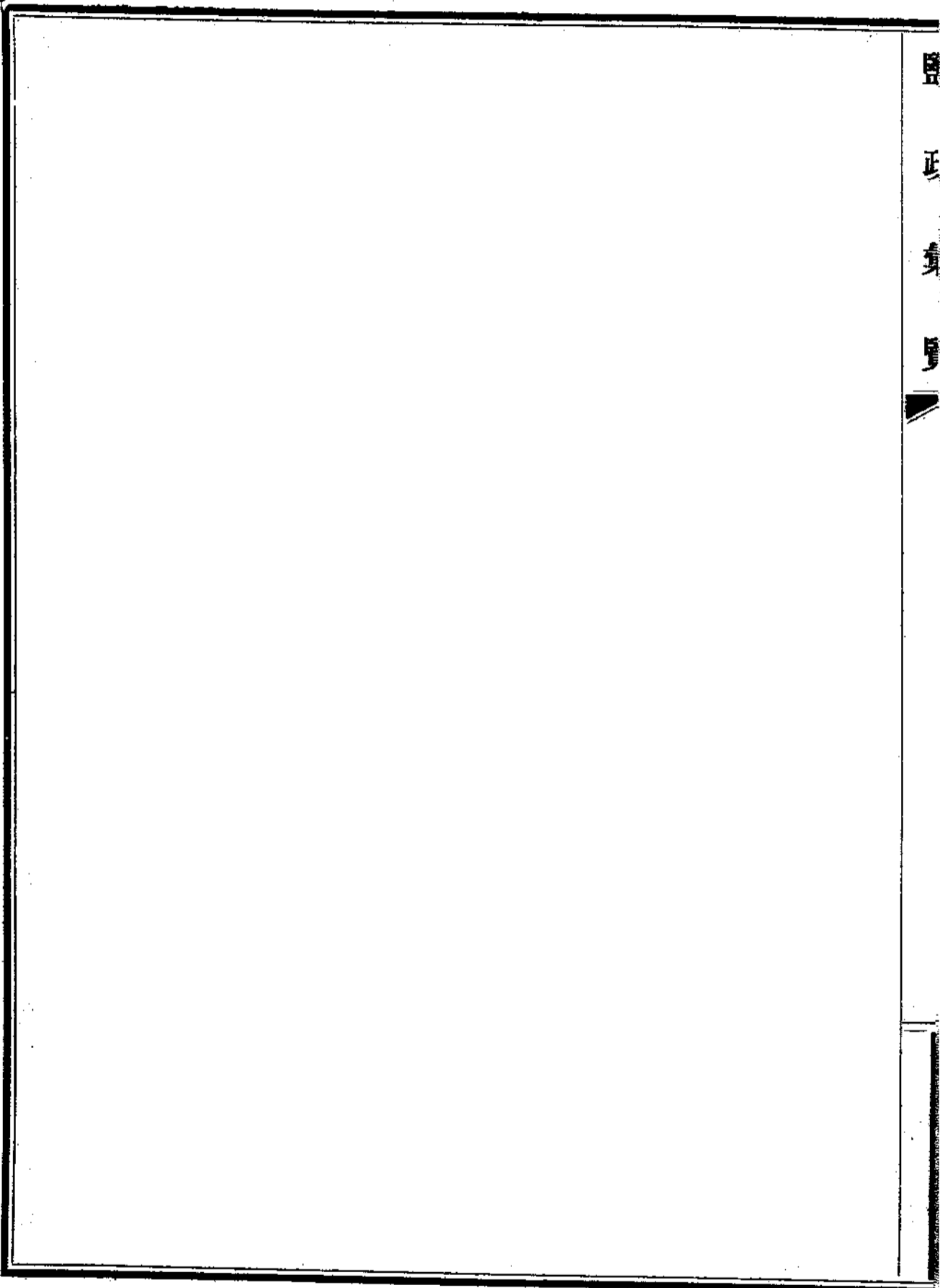
石塘大成台屬石浦之三門及爵溪象山屬沈家門定海屬查石塘大成兩島在海門之南及東南距一百里調查員等前往該處既有就地人民報告謂該處居民盡爲閩人僑居者漁汛時閩鹽最爲旺銷統計該二處所銷閩粗石塘約六萬擔大成約五萬擔

石塘該處運銷閩粗每年約計五萬餘擔惟查其私銷情形閩船至石浦概不進口均於三門島地方串通地痞私行接賣該島又屬懸海孤嶼距石浦三十里爲進石浦港之要道而石浦有最小漁船均爲三門收買閩私之用計該處所銷漁鹽總數約在十萬擔以上而半數則運自福建

爵溪爲象山港及浦中間之一小城漁汛時約銷鹽舫年計年五千擔而閩粗則四千擔以此計算該處漁鹽之用本產者不過十之二銷閩私者十之八

沈家門該處尤爲閩粗最旺之區每年於九月間閩船到者約計四百餘艘廣集該處每船所裝閩私

最少約計二百擔及八百擔之間此外尙有大船三四十號均能運鹽一千餘擔該船滿裝閩鹽至沈家門漁汛一過則皆連裝魚鯨而去大約計其總數每年在該處所銷之閩私在於二十萬擔以上此外尙有接近小島在岱衢山之東南者所用漁鹽亦仰給於該種閩船積久成爲習慣以致各船戶幾視緝私爲具文而無所忌憚又查該船等之離福建時多有不經過鎮下關者而繞越大洋以至浙江倘能於該處泊一快駛巡輪則閩粗之私銷當於無形中減滅又查大成山舊有商人花福慶者在該處運銷漁鹽每擔徵稅二角因認數多至二千六百四十元彼已無力徵收足數徒耗資本無所利益業經停辦現有郭傑臣者意欲將大成石塘二處漁鹽繼續開辦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福建十

訓令福建財政廳鹽運使取消該廳所徵牙稅以維鹽法文一月十五日訓令第十五號

鹽務署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福建分所呈稱近有福建財政廳委員至詔浦向西埔粵

商及鹽頭抽收牙稅以致該運商等各懷畏懼勢將停業請予維持等情查鹽勛除照稅率徵收外不得

以他種名目徵稅為鹽稅條例所規定早經公布有案該廳所徵鹽牙稅直接取諸運商及鹽頭間接仍

取之於鹽核與條例不合自應取消以維鹽法除訓令福建鹽運使遵照辦理外合即令仰該廳長遵照

辦理所有原稟各件及總所意見一並抄給閱看 此令

附稽核總所丁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此種牙稅自應取消關於此節鄙人深望執事飭由鹽務署轉咨福建省長或該省財政廳長磋商辦理

此項課稅若向灶戶徵收似屬欠當查詔浦各場對於潮橋暨粵省其餘各處之鹽務實有極重大之關係且此項鹽勛之價異常低廉此層亦屬真確也該灶戶等曾在所呈收稅官之稟內聲稱彼等售鹽每擔取價約制錢三四十文當鄙人在南方時廣東某商亦曾自認每洋一元可購詔浦鹽勛十九

鹽 正 身 員
擔或二十擔不等故該灶戶等顯係不能擔負增加稅款也如准各省長官向灶戶徵收課稅此端一開則鹽務所受之影響恐將不堪設想矣

再者若向運商徵收加稅亦非得計蓋該商等對於除在廣州每擔繳稅二元五角外尙須在西埔繳納釐金每擔四角一節業已嘖有煩言矣

總辦批

同意付署轉電取消以維鹽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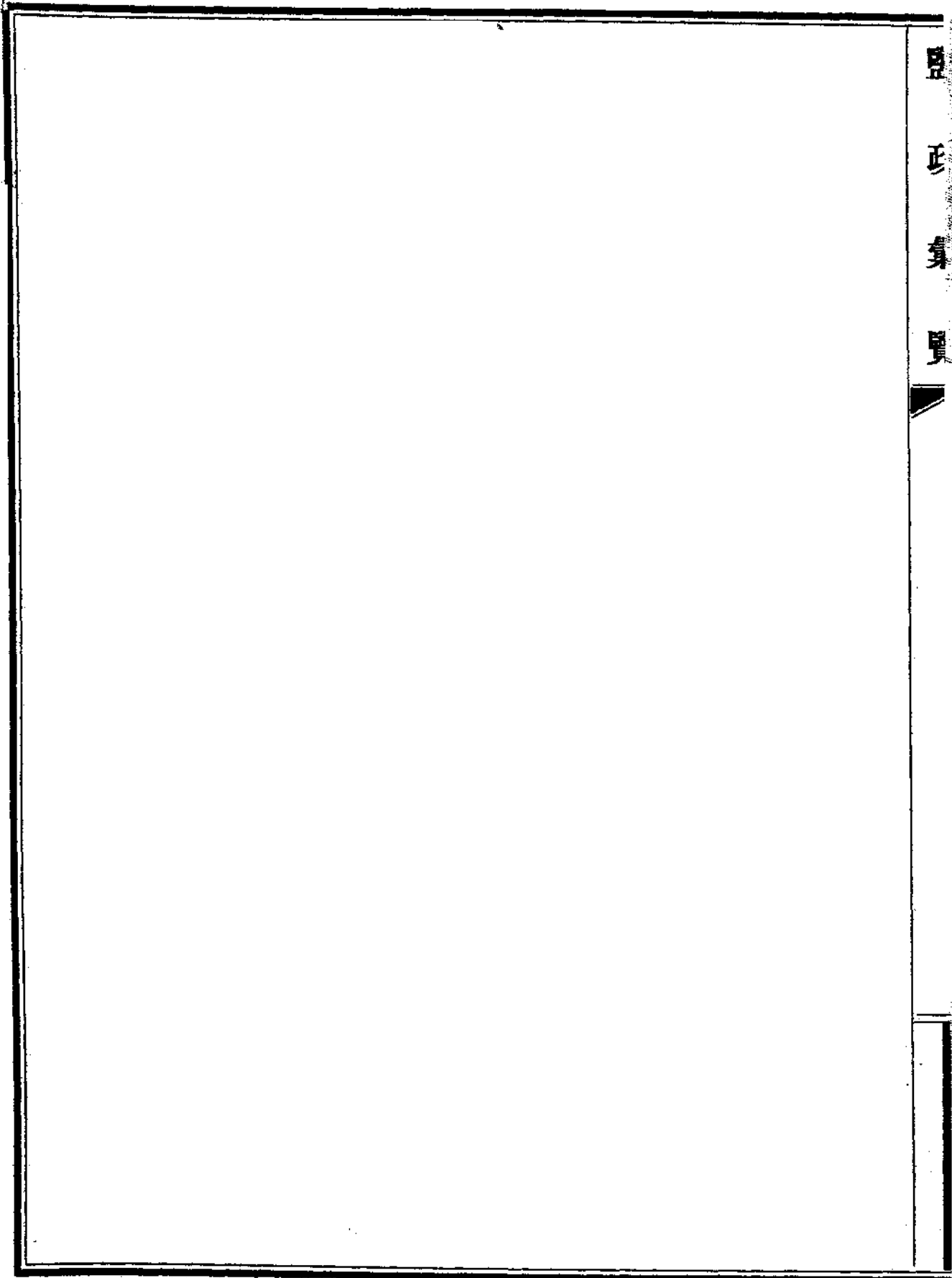
附西埔墟東安鹽商公所稟

西埔墟東安鹽商公所稟爲運商非牙戶性質委難承辦牙稅懇祈設法維持以安商業事竊商等素爲廣州鹽運生理來埔設所購配詔鹽完釐赴粵其配運手續廣艇到地招集鹽頭取閱鹽樣商議價值由鹽頭爲中分向各晒戶採買商等每擔應出中用八文歸鹽頭抽取所有挑工量斗均係鹽頭經手商等惟自行倩雇駁船赴各場接收擔數監督裝運而已是商等確係運商名目並非牙戶性質此其明證也茲福建財政廳因籌辦鹽牙稅特派林委員慶疇田委員受之來埔指定商等七家責令承辦牙稅每年二萬元奉諭之下不勝驚駭竊思商等經營鹽業垂數十年鹽釐迭次加增每擔由二十五文加至四角其擔負亦屬匪輕以故遞年以來配運船隻逐見稀少生理虧蝕時作時停困苦情形

諒在鈞局洞鑒今財政廳派委專辦此項牙稅自應就地另設官牙行公布章程組織辦法俾商等有
所遵從乃林田兩委員不查名實用強硬手段駕性質不同之客籍運商以牙戶之名色括全場出口
鹽勛勒令認繳牙稅巨款且有如不遵辦定即會同東山縣親臨標封商號等語如果屬實則商等既
難擔負如此重任勢必受意外之侮辱顛倒失業即在目前計無所出祇有俟已裝滿載之廣艇三艘
完釐出口後即將生理閉歇以免受累惟釐務商情勢相維繫不得已披瀝環訴收稅官局長先生察鑒俯
賜設法維持並轉呈稽核分所鹽運使察奪辦理實為德便頂祝切稟

附前何場鹽頭何國寶等稟

前何場鹽頭何國寶等稟為新徵牙稅利無從出乞恩恤事竊寶鄉居海濱田園稀少所賴以晒鹽為
業現鹽市大徹每擔鹽僅得三四十文虛錢每年課稅向額晒鹽器具且兼築岸費項甚多目下貼工
以外所餘無幾船家貼挑工錢四文(據查工錢即鹽勛由場挑到船上之挑工)又貼火食四文(據
查伙食即船到場時船家住在鹽頭家中所食伙食)二者尙不及費頭家無利可得晒戶亦有勞無
食又逢財政廳派委到處要增牙稅強迫鹽頭承認不依後將鹽頭開革具結如敢再售鹽勛定將鹽
頭究辦等因懇請收稅官即將牙稅移文取銷頭家不至受虧不然諸頭家從此改圖別業免致臨時
悔之晚矣勢不得不瀝情叩稟收稅官局長如懇施行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兩廣十三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墩白場設立分廠經費文一月十日訓令第二十四號

前據該運使呈報墩白場接管東港官場日期並酌擬改設分廠規定經費概算數目等情當經飭付總所核議並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總所復稱所擬設立墩白場分廠暨每月經費九十七元可予照准除令行分所外將令稿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廣東稽核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函稱運使擬在東港之墩白場設立分廠一處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在東港設立場務分廠一處每月計支俸給辦公等費洋九十七元一節現已核准照辦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東江恩春海陸豐等處徵收小洋辦法文一月十五日訓令第五三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廣東分所呈稱東江恩春及海陸豐三處鹽稅局現在收款辦法係徵收小洋按加一五補水或徵收大洋券以致各該鹽稅局實收小洋及大洋券各有若干不能查悉且照前項辦法辦理可以將原收小洋悉數轉換銀幣然後匯解如此則各該收稅官可以獲利查銀幣

(港幣或大洋券)在東江恩春及海陸豐各處不甚通用倘將各該處鹽稅一律徵收小洋一角及二角兩種按加一五補水則於各該處商人並無不便一則可免各該收稅官營謀轉換銀幣等項之私利俾得盡心職守二則於國家稅款亦有裨益擬請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是否有當理合陳請示遵等情查所擬各節均屬妥洽應即照准除由總所電知分所外合亟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件抄發閱看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文

爲付知事據廣東分所呈稱案查敝分所前以廣州鹽稅應收中國銀行大元券即將所收之款轉換港幣至平南櫃及沿海各區之鹽稅應收小洋照廣東政府所定按加一五補水辦法辦理一案經敝分所於本年六月十一日第八九九號電陳請鈞所鑒核在案又敝分所前經遵奉鈞所來電擬具匯款辦法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一六號函陳請鑒核嗣奉鈞所本年七月九日第八九一號電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一六號函悉所擬匯款辦法現已照准如大元券及港幣價格有極大漲落之時應即呈報察核等因奉此歷經遵照辦理現擬將東江恩春及海陸豐三處之鹽稅徵收小洋(一角及二角兩種)照廣東政府所定按加一五補水辦法辦理茲謹將理由條列如下(一)查東江恩春及海陸豐三處鹽稅局現在收款辦法係徵收小洋按加一五補水或徵收大洋券因此項辦法以

致各該鹽稅局實收小洋及大洋券各有若干不能查悉(二)東江恩春及海陸豐三處鹽稅局因照前項辦法辦理可以將原收小洋悉數轉換銀幣然後匯解如此則各該收稅官可以獲利蓋港幣及大元券現時市價每百元加水八元或九元如果各該收稅官原收之款係屬小洋則均係加一五補水故也(三)查銀幣(港幣或大洋券)在東江恩春及海陸豐各處不甚通用倘將各該處鹽稅一律徵收小洋(一角及二角)按加一五補水則於各該處商人並無不便(四)倘將東江恩春及海陸豐三處之鹽稅徵收小洋一則可免各該收稅官營謀轉換銀幣等項之私利俾得盡心職守二則於國家稅款亦有裨益蓋將所收小洋轉換港幣及大洋券或有盈餘也擬請將東江恩春及海陸豐三處鹽稅徵收小洋辦法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是否有當理合陳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所擬各節應即照准所有東江恩春海陸豐等處鹽稅應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收小洋按照該省政府定價每小洋一元一角五分合大洋一元除電知分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瀾州收稅處及查緝廠辦法並預算經費文一月三十日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廣東分所呈奉飭劃分瀾州島收稅兼緝私局辦事職務並修改開辦費及每月俸給辦公費等當經商准運使咨復大致主張相同將關於此案核議各節陳請鑒核並

抄預算單前來查此案前經核定辦法令行分所並付請核飭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請澗州收稅處設收稅員一員由分所委派澗州查緝廠設查緝員一員由運使委派應准照辦又該處廠兩機關開辦費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並准照支至所擬收稅處員薪公費預算每月五十九元及查緝廠員薪公費預算每月七十一元應准由各該處廠實行開辦之日起支除令知分所外將該原預算單抄送轉陳核飭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所來付業於訓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行知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行抄錄原預算清單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謹將平南支所擬設之澗州收稅處員薪公費預算列單繕呈

鑒核

計開

收稅員一員 月支薪水三十元

尺手一名 月支工食八元

公役一名 月支工食六元

辦公費 月支五元

房租 月支十元
上項房租由收稅處領給所租
 房屋收稅處與查緝廠公用

以上五項月共支五十九元

謹將平南支所擬設之潤州查緝廠員薪公費預算列單繕呈

鑒核

計開

查緝員一員 月支薪水三十元

尺手一名 月支工食八元

巡丁四名 每名月支工食七元共二十八元

辦公費 月支五元

以上四項月共支七十一元

謹將平南支所擬設之潤州收稅處及查緝廠兩機關開辦費預算總數列單繕呈

鹽核

計開

一支潤州收稅處及查緝廠兩機關開辦費一百四十七元六角

此項開辦細數經敝分所於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一千零八十八號函附件列明茲不重贅合併說明

謹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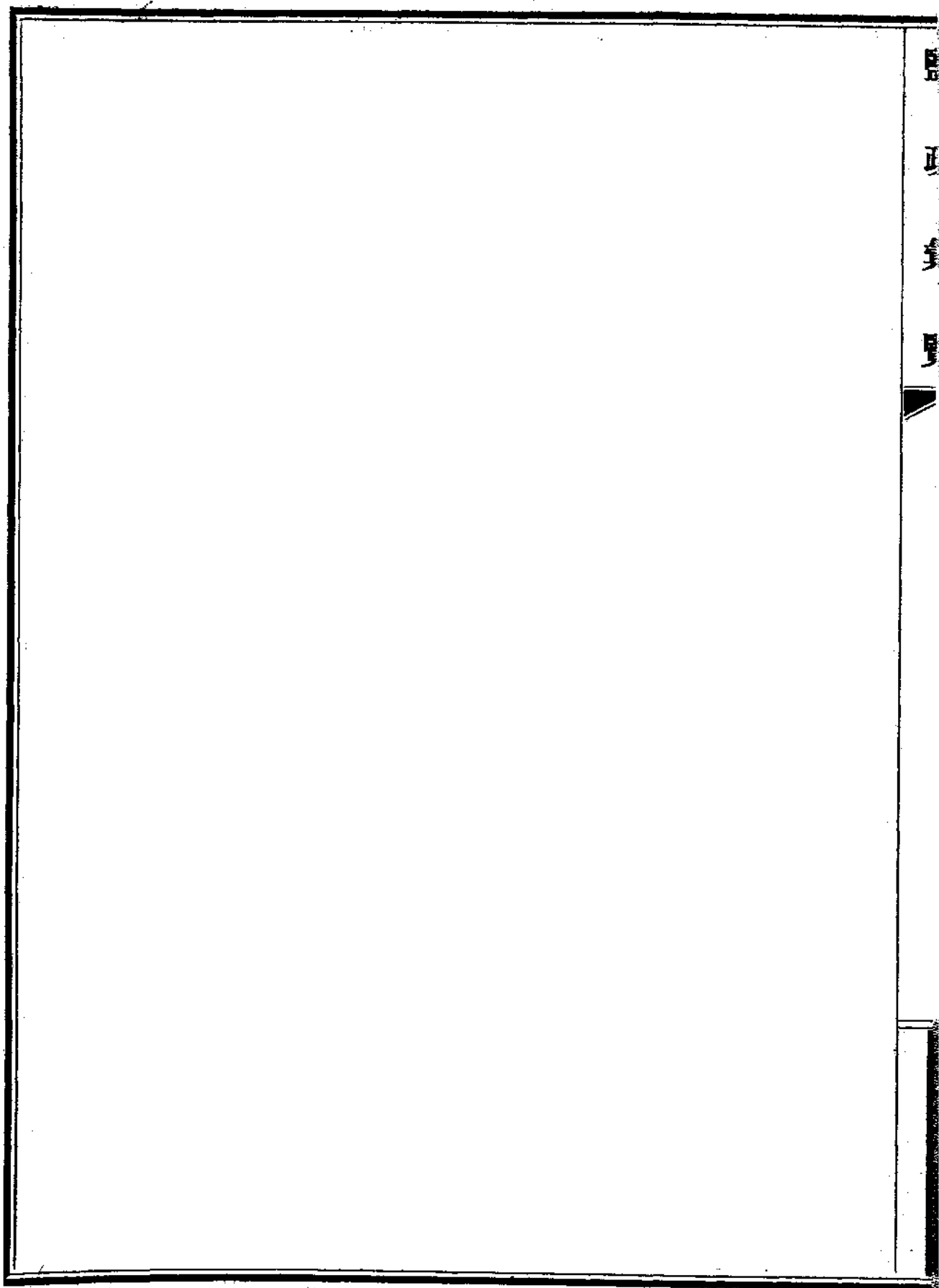
書

電

單行規程 兩廣

三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四川十三

訓令四川鹽運使分所人員獲私領賞辦法毋庸更改至改設官倉問題仰再與分所接洽以期早日解決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八二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稱本分所所屬秤放處人員如查獲過重鹽勛擬請准予分領賞款以資鼓勵等情查本總所核定川南分所人員獲私分賞辦法毋庸再為更改如因施行此項辦法以致秤放人員有辦事失職情事自應加以相當懲罰即令在秤放處內查出過重鹽勛如無證據證明確有舞弊情事或並無可疑之處不得作為緝獲私鹽辦理再關於自流井公垣改為官倉以及引鹽存倉各問題應由該分所從速解決除令行該分所外請查核飭遵前來查川南分所人員獲私領賞辦法業於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據付前情合再令知遵照至改設官倉問題迭據該運使呈報窒碍情形業經提商總所仰再就近與分所接洽以期早日解決為要此令

訓令川北運副井灶編號製牌經費准簽一半餘俟辦有成效再行核支文一月十六日訓令第六十三號

前據該運副呈報該屬舉辦各場井灶註冊製備號牌需用經費及辦理情形並呈需費數目表請核等情前來當經飭付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鹽井編號註冊事宜現應迅速辦理所有擬製號牌經費尙

屬公允應准發給一半以便進行其餘一半俟辦有成效經分所呈明後再行核准照支再各場鹽井註冊其中確可指為認真辦理者若干所編之號實屬真確無訛者若干又煎灶及鹽倉鹽棧是否亦經註冊編號應由分所一併報告除抄錄大付令行分所外相應抄錄令稿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合即抄錄原件令飭該運副遵照此令

附總所致川北稽核分所原函

逕啓者關於鹽井煎灶鹽倉鹽棧註冊事宜業經總所民國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百四十號函飭將進行之情形編送特別報告以憑察核去後又由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二十二號函催令迅將該項特別報告呈送前來各在案嗣准鹽務署民國六年十一月第四百八十二號付開據運副呈稱川北各場鹽井等處編列牌號所需造牌之經費通盤估計共需洋三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五分七釐等情相應付請轉陳查核辦理等因并抄付運副原呈到所茲奉總會辦令將該付文連同附件一併抄寄查照所有鹽井編號暨註冊事宜現應迅速辦理查運副所擬製造鹽井牌號之經費為數似屬公允故現准發給一半以便着手進行其餘一半應俟貴經協理呈報前來聲明前項事宜辦理有效屆時再行核准照支貴經協理於編具報告時須將下開各節妥為注意

(一)各場鹽井註冊其中約有若干確可指為認真辦理而所編之號數其實屬真確無訛者又有若

干

(二)煎灶及鹽倉鹽棧是否亦經註冊編號

以上各節希即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川北運副原呈

呈爲川北各場舉辦井灶註冊製備號牌現據開報需用經費預算已彙送分所查核請支續陳辦理實在情形附資需費數目簡明表仰祈鑒核事竊查井灶註冊編號釘牌爲攷查井灶之根本係奉鈞署訓令飭辦要政前准運使咨會分所函商運副爲統籌全局謀整齊劃一起見當即遵循鈞令並參酌司所咨函所列事理核定辦法十二條規定冊式牌式令發所屬各場限期一體舉行曾經鈔錄辦法暨冊牌各式先後咨司函所呈報鈞署查核已奉第一千九百六十號指令又准運使咨復認爲完密可行旋得分所來函對於前項辦法式樣亦表示贊同惟酌增意見請於灶戶號牌內加入灶名限制註冊之名不得更改牌內字體應宜稍大釘掛處所應求妥固等語運副當以分所函告各情意在力求周備或爲應有之義或已規定在先其限制灶戶不得更名一節應改爲一經註冊非更換業主及有特別事故報明後不得任意更名較爲妥當其餘均可照辦隨即函復並續令各場查照辦理各在案查此事之施行應以調查註冊編號爲第一步按照冊號製牌釘掛爲第二步釘牌之後造冊呈

報爲第三步而第二步之製備號牌又須一面估計應需經費擬具預算呈由本署轉送分所核支凡此均不可少之手續也運副初因策勵進行之故定限極從縮短嗣據屬場呈請多以井灶繁衆散漫紛歧調查一端已極需時且各屬井眼向來多無名稱自應於調查之際令其從新定名方能編註加以井灶各戶半屬鄉愚尤宜逐處演說開導俾知事關要政易於遵守其請費製牌造冊呈報等事俱以調查爲其根本凡茲種種非遴派得力員警及親身履勘分途並進寬以時日誠恐涉於疎誤上干咎戾原定限期過於迫促實不敢粗率從事瀝情懇請展限各等情運副復查各該場官陳述各節詢屬實在情形當經酌予寬展限期諄飭查編一切務須精確不得稍有漏遺關於經費預算更當切實估計壹以節省爲主至此項號牌鈞署原令係用木質運副因思鑛鐵較爲經久聞谷協理亦深以此爲善而又慮場署之居於鄉僻者難以覓購故於辦法第二條載明兩者各聽其便免致拘牽旋據各場知事陸續造送製牌等項經費預算到署運副核其價值過高暨牌質造法欠佳者均經分別駁令大加削減再求精良其有送到號冊審核尙欠完備者亦經責令如法增改並飭先行備具井灶樣牌以便轉送分所備查指告督促實已不遺餘力茲復據射蓬等十一場將需費預算書估價單井灶數目表井灶樣牌先後造辦齊全呈齎前來運副逐加審查射蓬射洪蓬中蓬遂南閩樂至等六場號牌係購用木質三台綿陽中江西鹽簡陽等五場號牌係購用鑛鐵製法既合定式工料亦稱堅實將來

依樣製齊再加釘掛慎固大可以資久遠酌核開報價格及一切費用均尙適宜業已彙齊全區預算書估價單井灶數目表井灶樣牌各十一份函送分所查收核辦其間如綿陽簡陽一二場現已據報墊款製就號牌實行釘掛此外各場或因需費較鉅籌墊爲難或則數雖不多究苦無款可墊自未便強制執行運副已隨函商請分所於核明預算後一面呈轉總所一面按數各予先發一半俾得設法早日製備稍資迅速如此辦理在已墊製各場無論矣其他未製各場有此一半之款當可與商店工匠交涉先行交物惟分所如何核復此時尙難逆料又各場請製牌數間有就畸零加入整數稍多於井灶總額者係預備補換之意也除仍催令各場將井灶號冊提前趕造呈候核轉分所並咨明四川鹽運使外所有川北全區舉辦井灶註冊製備號牌現據開報經費預算業已函送分所核支續陳辦理情形各緣由理合附填各場需費數目簡明表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川北運副所屬各場製備井灶號牌需用經費數目簡明表

場別	應製井灶號牌數目	井灶號牌工料洋釘銀數	紙張筆墨印刷等費	合計
射蓬	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個	三百六十二元六角二仙	一十四元	三百七十六元六角二仙
射洪	九百八十個	二十八元四角二仙	未據開列	二十八元四角二仙
蓬中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個	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仙	七元四角八仙	五百七十五元一角六仙

蓬	遂	一萬五千二百個	四百五十八元六角三仙四星	五元五角	四百六十四元一角三仙四星
南	閩	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個	八百四十一元零八仙九星	一十三元	八百五十四元零八仙九星
樂	至	三萬三千零三十三個	九百五十九元六角九仙六星	三十元	九百八十九元六角九仙六星
三	台	四千六百六十四個	一百九十三元七角二仙二星	六十六元四角五仙六星	二百六十元零一角七仙八星
綿	陽	一千五百九十三個	七十元零七角五仙二星	三元八角	七十四元五角五仙二星
西	鹽	三千零四十四個	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八仙八星	一十二元	一百七十一元八角八仙八星
中	江	二千八百個	一百五十四元二角	一十二元六角	一百六十六元八角
簡	陽	三百二十個	一十九元一角八仙	八元二角四仙	二十七元四角二仙
總計十一場共銀三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伍仙七星					

說
 查各場開報此項經費均有詳細預算書估價單并灶數目表并灶樣牌經運副彙齊函送分所
 查核請支至各場派人釘牌應需旅費有專案另報未列入此預算內者亦經函知分所在案理
 合登明

明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雲南十二

訓令雲南鹽運使騰越官運官賣各局應即一律關閉改行商運文 一月十七日訓令第七二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先後呈稱擬將騰龍官運邊鹽辦法取消改由商運並呈送六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騰越邊岸各局鹽款收支清單前來查緬甸邊界所有官運官賣各局應一律關閉并應將商運辦法速擬送核除電知分所外抄錄電稿連同原呈各件付請轉陳查核等情到署查關於改組官運邊鹽各辦法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本署查核無異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迅速遵照辦理毋再延緩此令

附雲南稽核分所呈總所第六四四號文

敬肅者查騰龍邊岸所銷鹽勛向由白井區所屬之喬后雲龍兩井發運自敝協理前於本年七月親往騰越調查後即會商運使擬現在辦法改照上年開化邊岸運鹽公司所定章程辦理關於此節雖有以前之提議然敝經協理詳查之後得有憑據知該邊岸鹽商如欲組織運鹽公司實無窒碍之可言雖敝協理知在緬甸隣近之地強銷華鹽甚爲困難然現在由公家運銷騰龍邊岸辦法需費太巨故不得不提議將此項辦法取銷且敝經協理與運使會商之後該運使亦願暫行議定辦法若干條

以便取消官運而改歸商辦茲將啟分所前致運使關於此案之公函一件抄錄附呈鈞鑒俟准該處邊岸分銷局及稅局裁撤但於騰越龍陵兩處仍應各設掣驗稽稅等局一如開廣邊岸辦法所需經費若干將來再造具預算書呈請鈞所察核示遵謹呈

附雲南稽核分所致鹽運使原函

逕啟者關於騰越邊岸事宜前已會商茲將擬議辦法開列如下

(一)前次會議之時業由本經協理聲明騰越邊岸運銷事宜亟應切實改革以免課款日減收不敷支已荷貴司認為刻不可緩之舉本協理並指明現在騰龍邊岸官運辦法每月公家損失課款八百餘元而該岸緝私營隊又勢難核減每月開支薪餉至一千二百餘元之多已超越鹽款收入之數且辦理緝務無甚效果此為協理調查所知是以各該岸官運必須早日取消仿照開化廣南邊鹽成案改為商辦

(二)會商之時已荷贊同上述建議應請轉催迅速招商組織公司節取殷實保結認定銷額照章繳納稅薪不得短少

(三)上述騰越龍陵兩處邊鹽改歸商人運銷各節本經協理亦贊同貴司所擬之辦法如下(甲)騰龍邊鹽准由商人設立公司運銷予以專利之權但騰越邊岸銷額應定為每年最少一百五十萬觔龍陵

銷額每年五十萬觔(乙)騰龍兩處共歸一公司包辦或各設一公司均無不可但須飭取殷實保結爲要(丙)照現在規定之邊岸區域加入騰越龍陵兩縣之城並切近各該縣城之村鎮均作爲邊岸區域(丁)每司碼秤鹽一百觔在井豫納稅銀三元五角俟實在運到邊岸由稽稅局驗明後填給執照每百觔照章退稅一元五角(戊)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所有各該岸原設之分銷轉運收稅各局一律取消(己)騰越龍陵各設掣驗局一所歸貴署管轄本所亦在各該處設立稽稅局以便雙方會同稽驗到岸鹽觔並攷察售價一切事宜均照開廣章程辦理各該局之經費亦照開廣原案開支統計每年不得過五千四百元(庚)各該岸之緝私營隊暫仍照舊辦理以上各節相應函會貴司請煩查照從速核辦並希見復爲要此致

附雲南稽核分所呈總所第六六三號文

敬肅者關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到鈞所本月十二日電令及敝分所本年十月十五日第六百四十四號呈文內稱由敝分所函商運使將騰龍邊鹽官運局裁撤改歸商辦各節飭令再爲呈覆等因奉此茲謹將六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騰越各局及緝私收支各款清單呈送鈞所察核查此項清單係造成對照表式并將各該月份收入盈虧各數開列但本年一月分各款並未列入因騰越稅局係於二月間始行成立也至於六月以後各數目尙未據呈報故未能列入惟由所有之數目而推測之

此後每月所收得之結果或亦與以前相頡頏可無疑矣再查本年春間運使爲救濟市面起見特別准予各該分局運銷內鹽之數目亦未列入蓋以上所開對照表係爲騰越邊岸取消之特別減價計每百勛應納稅銀二元之邊鹽及該處各局所需經費若干兩相比較之數目也且前據分銷局委員呈請發給維持各子局墊付之經費並未列入預算案內核准此案已於本月十五日電呈鈞所查核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所察核謹呈

計呈送對照表一張

騰越收稅局邊岸民國六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收支對照表

分 月 二		項 月 別	
109,735 ^勛		邊岸銷鹽數	收
1000 ^元		稅率	入
219,470 ^元		徵獲課銀數	
分 月 二		項 月 別	
合計	收稅局	局別	支
183,293	17,793 ^元	支	出
緝私營	分銷局	盈	盈
137,500	23,000	虧	虧
	37,407 ^元	比	比
		較	較

單 行 規 程 雲 南	月 六		分 月 五				分 月 四				分 月 三			
	10,745		160,990				無				168,400			
	2,000		2,000								2,000			
	224,900		322,800				無				326,800			
	月 六		分 月 五				分 月 四				分 月 三			
	分銷局	收稅局	合計	緝私營	分銷局	收稅局	合計	緝私營	分銷局	收稅局	合計	緝私營	分銷局	收稅局
223,000	191,940	1,842,330	1,387,500	263,000	192,730	1,842,390	1,387,500	263,000	192,890	1,842,500	1,387,500	263,000	192,000	
		1,377,580								1,505,400				
										1,842,390				

明 說	計 統 分	
		二九八三〇〇二
	〇〇〇五、九六六	
	二〇〇	
	計 統 分	
	九〇三七、三四三	合 計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七四九、九八七	
	四、八二一、二三〇	一、四七三、〇〇〇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單行規程 口北九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准東西翁牛特旗津貼文一月十二日訓令第六十號

總務處案呈民國七年一月九日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開據多倫收稅局呈稱請發給東西翁牛特旗津貼一千零十八元又據呈稱該旗對於所受津貼確能盡其保護之責各等情先後前來查本所前次核定如該旗實行保護過境鹽車應每年發給津貼令知分所並於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旗既能盡保護之責所有六年度津貼一千零十八元應准照支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各原呈一併抄付查照陳核轉知等情并抄件前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口北收稅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第三百七十六號函稱案奉鈞所本年八月七日第二百零六號函開等因查翁牛特旗對於所領之津貼確能盡保護鹽車之責應請按年發給津貼一千零十八元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發給翁牛特旗民國六年度津貼一千零十八元關於此事尚希貴收稅官等將總所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十號函所開各節妥為注意且嗣後於呈請發給此項常年

津貼時亦應將該旗是否確能履行所開條件一層一並聲叙此復

口北收稅局呈請稽核總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八月七日第二百零六號函開翁牛特旗津貼一案仰即將該旗是否能盡保護鹽車之責聲報本所備核等因奉此員等以為該旗對於所受之津貼確能盡其保護之責今附呈蒙鹽局局長報告一件仰乞鑒核至於職局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一五號函請一節尙乞照准而每年一千零八十元之津貼亦望准予開支不勝公便敬呈

口北蒙鹽局原函

逕啓者頃據赤峯分局長呈稱爲呈覆本年十一月六日准翁牛特左右翼會印咨開爲咨知事案查本年六月十日准貴旗大咨以民國六年分津貼銀兩一項請爲轉呈照發等因准此比當具呈口北蒙鹽局核奪去後嗣於本年八月十日接奉敝總局訓令內開前據該分局請領翁牛特旗津貼著給銀兩當經本局分別轉請在案茲准收稅局函開逕啓者案奉總所八月七日第二百零六號函開翁牛特旗津貼歷年頒發在案其有無保護鹽車之處希即呈報前來等因奉此相應將該函先行譯錄寄上希即查核見復俾便轉詳實叙公誼此致等情並譯總所原函准此合亟粘抄總所原函令仰該分局長查明呈復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知貴旗查照文內事理條陳保護鹽車實在情形俾便再轉

望速賜復至級公誼此咨翁牛特左右王旗等因准此查本旗係赤峰地主赤峰爲蒙鹽大宗輸入區域赤峯蒙民居住無多惟本旗印務處辦事機關在焉拉鹽車蒙古不通漢語先年創立督銷時擔任派員爲蒙古翻譯遇有蒙古鹽車來街本旗卽派員跟從翻譯買賣使拉鹽蒙古毫無疑惑於其間此本旗之保護鹽車者一當赤峯創立督銷時在專制時代拉鹽車蒙古聞風以爲官府專買專賣對於運鹽車戶不知生多少虐待方法同聲一致不敢拉鹽爾時本旗爲昭盟副盟長受督銷局吳總辦之請求派員持蒙文諭示分往巴林阿魯科爾沁等旗切實開導並知會烏珠穆沁旂督銷倘有不秉公收買之處本旗擔任交涉代拉蒙鹽爭求當然辦法此本旗之保護鹽車者二拉鹽蒙古卽承認運鹽來街經本旗諭飭沿途管箭章京遇有鹽車過境檢派箭丁護送不得稍懈此本旗之保護鹽車者三數年來拉鹽車平靜無事者無論矣他若鹽車在途遇有賊搶蒙古來旗稟明本旗必派員帶隊追緝拉鹽來街與漢民買賣遇有口角本旗聞信必諭飭蒙員秉公排解喇嘛那木開甯布蒙古拉什林沁等之被劫德吉杜在木頭溝之被打縣署貴局均有本旗卷宗可查皆保護鹽車之顯然者也此本旗之保護鹽車者四本旗猶有不能已於言者本旗爲赤峯地主種地漢民均交租糧商賈舖戶皆納地基國家並未收取分文國家設立徵收局對於本旗每年撥給三成正稅以表示補助地主之意民國優待條件毫無變更就徵收比例論之貴局既專徵收鹽稅矣本旗於鹽稅以地主之責任享分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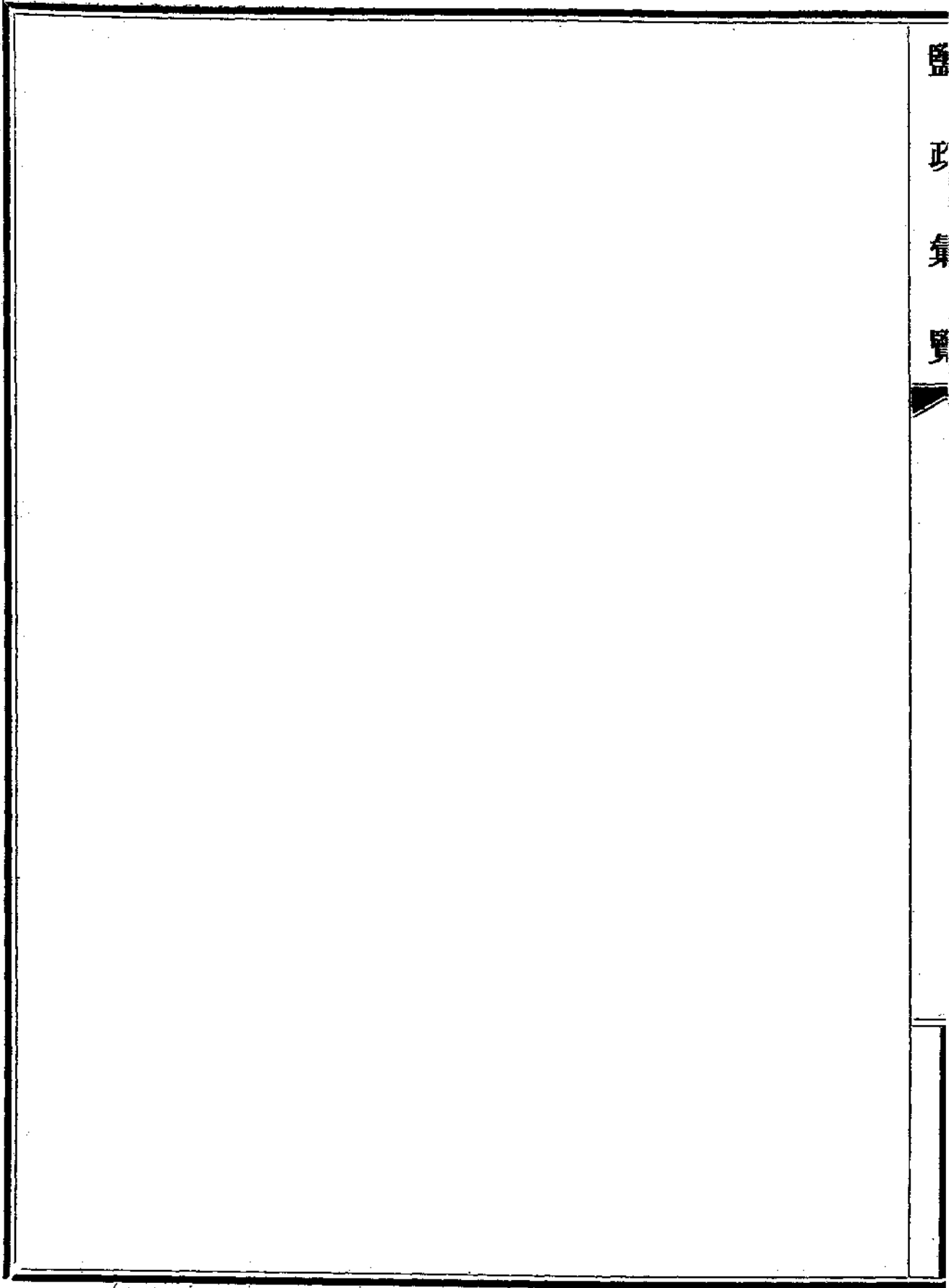
利益如由徵收項下之分撥三成者然似亦非無理之要求况貴局現占局所房間雖用公款置買地基確係本旗餽送情義相感兩無滯碍茲承咨詢相應將本旗保護鹽車實在情形與貴局關係要點據實會印咨復貴局查核轉呈口北蒙鹽總局查照前項規定津貼迅予給領親厚賓主感情保存優待條件為感為盼此咨等因奉此理合具文呈復憲局鑒核轉詳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局函送前來當經指令查詢去後茲據前情相應據轉函請貴助理員譯轉稽核總所察核並請示知該旗折給銀兩辦法俾便指令遵照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訓令口北蒙鹽局天鎮分卡減少稅收准再試辦一季并令核議施行牌照費文

一月十七日訓令第六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多倫諾爾收稅局呈稱前奉鈞函飭將天鎮村分卡自晉北權運局移歸口北管轄後減少稅收原因詳報等因查該項稅收減少原因大致有三(一)該局移歸口北管轄之先八月份稅款業已預徵(二)五六兩月大雨(三)雨水連綿鹽場損壞茲特將天鎮村分卡報告附呈核示等情查天鎮分卡解釋各節殊欠妥洽民國五年雨水雖多惟大雨之期為時甚晚鹽湖邊岸各處於五六月間必已製鹽甚多但據稱七月以前並未收有稅款又查天鎮寧遠兩處分卡均距鹽湖數英里之遙或為稅收減少之原因蓋各商並無何種理由必須前往各該卡繳稅且從鹽湖隨意運鹽前往他處亦無從查禁現既將收稅局設在近湖之處所有現行辦法可再試辦一季惟鹽湖產鹽甚多如不能

收得相當稅款對於鹽場妥爲管理及修改徵稅辦法各問題尙須酌議又現時除對於製成之鹽按每擔一元五角之率抽稅外並應施行鹽廠執照辦法每年每廠繳納牌照費五元製造土鹽各灶戶如有反對繳納牌照費五元者應即將鹽場停閉除令知該局妥議辦法條陳核辦外相應付知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會商洋收稅官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鹽政彙覽第十四編

附錄十二

川北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關類別	駐在		備考
	駐現	駐地	
川北運副公署	青堤渡	射洪縣境 移駐三台	
射蓬場知事署	同上	射洪縣境	
康家渡監運所	同上	蓬溪縣境	
合川縣監運所	同上	合川縣境	
鹽巡警事務所	洋溪鎮	附設場知事署	
第一公垣	洋溪鎮	射洪縣境	
第二公垣	大榆渡	射洪縣境	
第三公垣	青堤渡	同	
第四公垣	柳樹沱	同	
第五公垣	青岡壩	同	

附第 售四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三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二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一 票公 所垣	鹽 巡 警 事 務 所	綿 陽 場 知 事 署 綿 陽 縣 城	楊 柳 店 驗 卡	北 關 驗 卡	養 馬 河 驗 卡	附第 售三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二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一 票公 所垣	鹽 巡 警 事 務 所	簡 陽 場 知 事 署 石 橋 井
小 規 溝	左 家 岩	白 池 口	五 里 梁	綿 陽 縣 城	同 上	楊 柳 店	北 關	養 馬 河	老 君 井	海 井 關	石 橋 井	石 橋 井	同 上
同	綿 陽 縣 境	同	綿 陽 縣 境	附 設 場 知 事 署	綿 陽 縣 境	同	同	同	同	同	簡 陽 縣 境	附 設 場 知 事 署	簡 陽 縣 境

附第五 售公 票所 垣	北關 驗卡	鹽市 驗卡	石人嘴 驗卡	李家渡 驗卡	龍神埡 驗卡	左家岩 驗卡	松埡子 驗卡	馬嘶渡 驗卡	蘇家溝 驗卡	泡桐樹 驗卡	豐谷井 驗卡	老鹽關 驗卡	南園場 知事署 南部縣城
豐谷井	北關	鹽市	石人嘴	李家渡	龍神埡	左家岩	松埡子	馬嘶渡	蘇家溝	泡桐樹	豐谷井	老鹽關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部縣境

附第十二 售票公所	附第十三 售票公所	附第十四 售票公所	附第十五 售票公所	附第十六 售票公所	附第十七 售票公所	附第十八 售票公所	附第十九 售票公所	附第二十 售票公所	附第二十一 售票公所	附第二十二 售票公所	附第二十三 售票公所	附第二十四 售票公所	附第二十五 售票公所
楠木寺	瀘溪	河壩場	王家場	黃連壩	流馬場	碾壩場	建興場	興隆場	老鶴場	大橋場	萬年場	富村駟	定水寺
同	同	南部縣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觀音驗卡	貓關子驗卡	萬年埡驗卡	柏極子驗卡	金埡場驗卡	黑土地驗卡	雙龍場驗卡	附第三十二公所 售票	附第三十一公所 售票	附第三十公所 售票	附第二十九公所 售票	附第二十八公所 售票	附第二十七公所 售票	附第二十六公所 售票
水觀音	貓關子	萬年埡	柏極子	金埡場	黑土地	雙龍場	大王廟	吳家場	蕭家灘	羅面埡	寒坡嶺	養斑場	杜家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閬中縣境	同	同	南部縣境	同	同	同	同

鹽巡警事務所	射洪場知事署射洪縣城內	射洪縣城內	附設場知事署
潼川監運所三台縣城外	同上	射洪縣境	三台縣境
射洪場知事署射洪縣城內	同上	射洪縣境	射洪縣境
柏子埡驗卡	柏子埡	同	同
柴家井驗卡	柴家井	同	同
斜溪驗卡	斜溪	同	同
石河場驗卡	石河場	同	同
馬柏埡驗卡	馬柏埡	南部縣境	南部縣境
富利場驗卡	富利場	同	同
東壩場驗卡	東壩場	同	同
黃金埡驗卡	黃金埡	南部縣境	南部縣境
土門舖驗卡	土門舖	儀隴縣境	儀隴縣境
新鎮壩驗卡	新鎮壩	南部縣境	南部縣境
富樂廟驗卡	富樂廟	閬中縣境	閬中縣境

蓬遂場知事署河邊場	龍泉場驗卡	三善墓驗卡	金寶場驗卡	大礮驗卡	吉祥寺驗卡	富埡口驗卡	五龍場驗卡	任隆場驗卡	附第十售票公所垣	附第九售票公所垣	附第八售票公所垣	附第七售票公所垣	附第六售票公所垣
同上	龍泉場	三善墓	金寶場	大礮	吉祥寺	富埡口	五龍場	任隆場	鑼鍋場	李壩場	三匯場	文井場	槐花場
蓬溪縣境	同	同	南充縣境	蓬溪縣境	遂寧縣境	蓬溪縣境	南充縣境	同	蓬溪縣境	同	南充縣境	同	同

附錄

東禪寺驗卡	石洞寺驗卡	國清寺驗卡	馮店埡驗卡	附第 售九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八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七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六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五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四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三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二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一 票公 所垣	鹽巡警事務所
東禪寺	石洞寺	國清寺	馮店埡	石板灘	玉峯場	觀音寺	飯子壩	地風井	欄江河	白馬場	大堰場	河邊場	河邊場
同	遂甯縣境	安岳縣境	中江縣境	同	同	蓬溪縣境	中江縣境	蓬溪縣境	同	遂甯縣境	同	蓬溪縣境	附設場知事署

附第五	附第四	附第三	附第二	附第一	鹽巡警事務所	鹽亭派出所	西鹽場知事署	新場	盛家池	滑石板	崇報寺	蓬萊場	橫山場
票公	票公	票公	票公	票公	所	所	署	場	池	板	寺	場	場
所垣	所垣	所垣	所垣	所垣									
義興場	羊鹿場	槐樹場	會龍場	文井老場	西充縣城內	同上	西充縣城內東街	新場	盛家池	滑石板	崇報寺	蓬萊場	橫山場
同	同	同	同	西充縣境	附設場知事署	鹽亭縣境	西充縣境	同	同	中江縣境	同	蓬溪縣境	同

附第 售六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七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八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九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十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十一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十二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十三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十四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十五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十六 票公 所垣	鎮江廟 驗卡	岳家嘴 驗卡	小珠壩 驗卡
永興場	忠和場	碾壩場	會真觀	金雞場	三元場	黃坭井	棕樹溝	兩河口	毛公場	雙碑壩	鎮江廟	岳家嘴	小珠壩
西充縣境	同	同	鹽亭縣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部縣境	西充縣境	同

雙鳳場驗卡	紫岩場驗卡	龍門橋驗卡	灘子溪驗卡	青獅場驗卡	雙橋子驗卡	龍谷井驗卡	黃連坪驗卡	茶亭驗卡	葡萄驗卡	老王溝驗卡	演武廳驗卡	柏子埡驗卡	中江場知事署胖鎮
石板場	紫崖場	龍門橋	灘子溪	青獅鎮	雙橋子	龍谷井	黃連坪	茶亭場	葡萄埡	老王溝	演武廳	柏子埡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鹽亭縣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江縣境

唐店埡驗卡	石龍場驗卡	積金場驗卡	會龍場驗卡	保安鎮驗卡	廣福鎮驗卡	胖子店驗卡	附第 售六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五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四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三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二 票公 所垣	附第 售一 票公 所垣	鹽巡警事務所
唐店埡	石龍場	積金場	會龍場	保安鎮	廣福鎮	胖子店	大河邊	普興場	矮子橋	永禮場	新場	中江胖鎮	中江胖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江縣境	同	同	中江縣境	附設知事場署

柳樹籠驗卡	柳樹籠	同
三台場知事署三台縣城內	同上	三台縣境
鹽巡警事務所	三台縣城內	附設場知事署
附第 售一 票公 所垣	馬康橋	三台縣境
附第 售二 票公 所垣	柳池井	同
附第 售三 票公 所垣	塔子山	同
附第 售四 票公 所垣	槐樹場	三台縣境
附第 售五 票公 所垣	忠孝場	同
附第 售六 票公 所垣	三清觀	同
附第 售七 票公 所垣	楊家井	同
附第 售八 票公 所垣	南峯寺	同
附第 售九 票公 所垣	田邊子	同
附第 售十 票公 所垣	楊家河	同
附第 售十一 票公 所垣	興隆場	同

鹽務署刊行

附錄

八

鹽務署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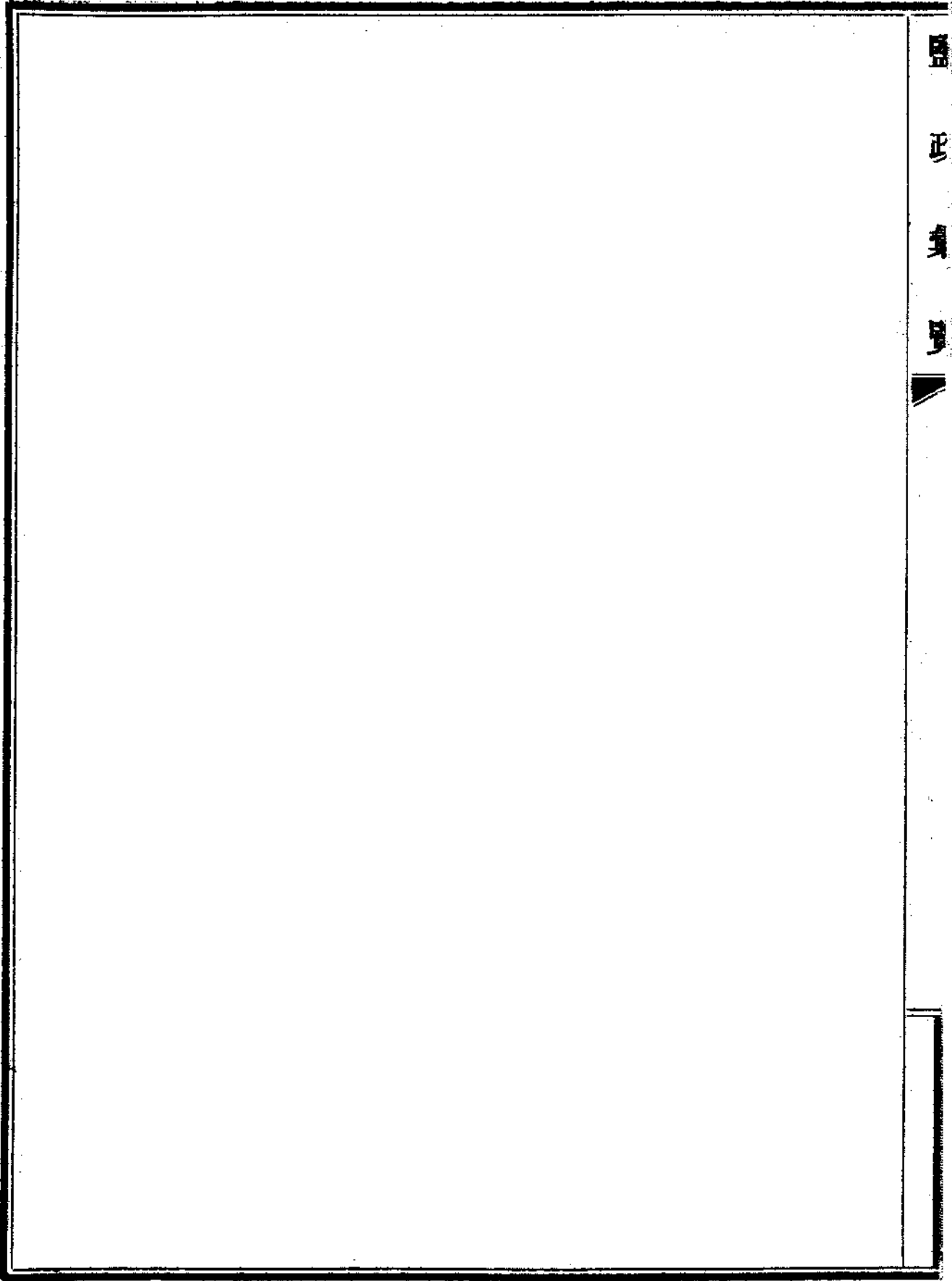
龍樹場驗卡	一碗水驗卡	四方井驗卡	七根柏驗卡	黃鹿鎮驗卡	附第二十票公所垣	附第十九票公所垣	附第十八票公所垣	附第十七票公所垣	附第十六票公所垣	附第十五票公所垣	附第十四票公所垣	附第十三票公所垣	附第十二票公所垣
龍樹場	一碗水	四方井	七根柏	黃鹿鎮	黃泥井	灰坪	攔河堰	魚洞井	廣利井	石板灘	下觀音橋	黃明月	河嘴
三台縣境	綿陽縣境	同	三台縣境	中江縣境	三台縣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葫蘆溪驗卡	葫蘆溪	同
老鷹窩驗卡	老鷹窩	綿陽縣境
張家埡驗卡	張家埡	同
鄭家店驗卡	鄭家店	同
雙龍場驗卡	雙龍場	三台縣境
白雀寺驗卡	白雀寺	同
秋林驛驗卡	秋林驛	同
東關驗卡	東關	同
二郎廟驗卡	二郎廟	同
樂至場知事署城內東街鄭氏祠	前清捕廳署	樂至縣境
鹽巡警事務所	前清捕廳署	附設場知事署
附第一售公票所垣	縣城內	樂至縣境
附第二售公票所垣	太極場	同
附第三售公票所垣	石佛場	同

鹽務署刊行

<p>附記</p> <p>按川北爲票鹽區域向無倉坨鹽棧自民國四年六月鹽法改組乃審酌本地情形召集各廠廠商就井灶團聚及運道便利地點設置公垣統盡灶鹽凡有運商小販均應向公垣承購納稅運行不得於垣外直接交易以免散漫而杜走私其名義雖非坨棧而性質頗屬相類爰將各場知事所有管轄各公垣依次臚列用備查考至各機關駐在處所自開辦迄今多無變更故只就現駐一關詳晰填註其舊駐一關則以從闕期歸簡淨理合登明</p>	倒流鎮驗卡		倒流鎮	同
	丹山鎮驗卡		丹山鎮	資陽縣境
	三品山驗卡		三品山	同
	中和場驗卡		中和場	同
	新場驗卡		新場	中江縣境
	土橋溝驗卡		土橋溝	金堂縣境
	涼風埡驗卡		涼風埡	簡陽縣境
	施家壩驗卡		施家壩	同
	國清寺驗卡		國清寺	安岳縣境
	安岳驗卡		安岳縣	同

鹽務署刊行



花定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關類別	駐在		備考
	舊	現	
花定權運局		甘肅皋蘭縣	查本局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駐在地點甘肅皋蘭縣原提學司衙署前經修理呈報有案
花定鹽務徵收分局		陝西定邊縣鹽場堡	查該局並分卡自成立後駐紮地點仍舊並無更遷花鹽係由鹽夫自撈堆積池畔銷售亦無倉厥地棧
洪德城分卡		甘肅環縣	
安邊分卡		陝西定邊縣	
甯條梁分卡		陝西靖邊縣	
羊圈山分卡		陝西定邊縣	
定邊縣分卡		陝西定邊縣	
安定縣分卡		陝西安定縣	
安塞縣分卡		陝西安塞縣	
南池分卡		陝西定邊縣	

爛泥池分卡		陝西定邊縣	
波羅池分卡		陝西定邊縣	
蓮花池分卡		陝西定邊縣	
張家畔分卡		陝西靖邊縣	
保安縣分卡		陝西保安縣	
吳旗川分卡		陝西定邊縣	
元城子分卡		陝西定邊縣	
榆林縣分卡		陝西榆林縣	
橫山縣分卡		陝西橫山縣	
中衛鹽務徵收分局		甘肅中衛縣莫家樓	查該局並新墩卡地點設立後並無更遷中局屯鹽屋二百二十五間新墩卡屯鹽屋二百三十間均係租賃民房
新墩分卡		甘肅中衛縣新墩子	
一條山鹽務徵收分局		甘肅靖遠縣一條山	查該局地點設立後並無更遷亦無分卡鹽倉三處共房七十七間修理由歷辦委員液攝

惠安堡鹽務徵收分局		甘肅鹽池縣惠安堡	查該局並韋州卡地點設立後迄無更遷其鹽由鹽戶種出封存銷售亦無倉厥
韋州分卡		甘肅鎮戎縣韋州堡	
白墩子鹽務徵收分局		甘肅紅水縣白墩子	查該局地點設立後並無更遷亦無分卡鹽倉共六處內二處係公家修築其餘四處係租原日包商之倉按月給租
漳縣鹽務徵收分局		甘肅漳縣	查該局地點設立後並無更遷其鹽由井汲出熬售並無倉厥亦無分卡
西和鹽務徵收分局	甘肅天水縣	甘肅西和縣	查該局事務向歸天水徵收局兼辦嗣於民國四年本局詳請鈞署以西和縣代理該鹽係由井汲出旋熬旋售並無倉厥亦無分卡
高台鹽務徵收分局		甘肅高台縣	查該局向歸百貨局兼辦嗣於民國四年本局詳請鈞署派員在該縣設局經徵並無倉厥分卡
擦漢佈魯克鹽務分局		阿拉善旗屬之蒙地	查該局自公家將池包租後即在地設局督運鹽勛並無倉厥亦無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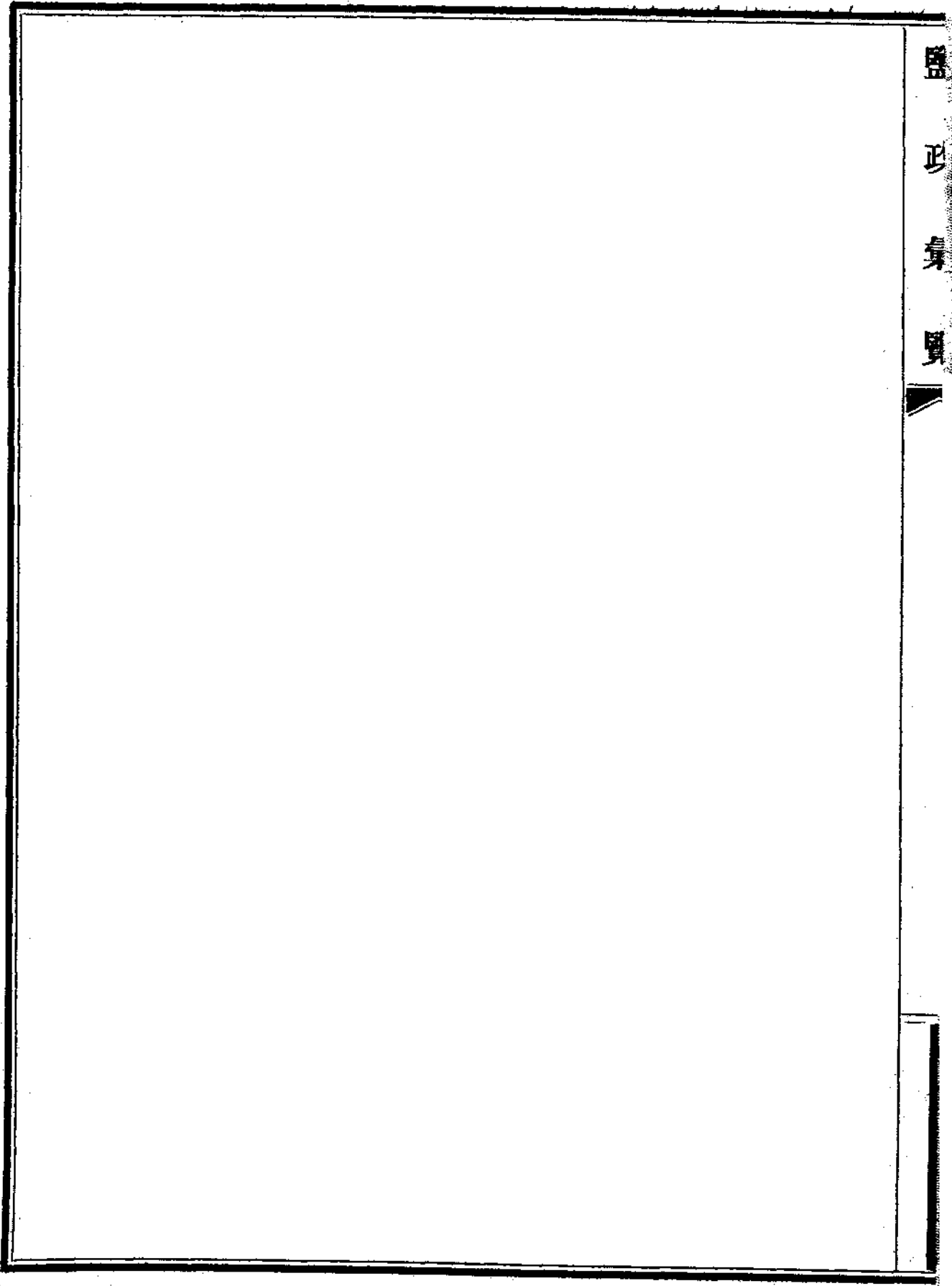
廣西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關類別	駐地		備考
	舊	現	
廣西權運局蒼梧縣城大南門外		同上	前臨大梧局原駐蒼梧縣城南門外民國三年六月開辦廣西權運局奉部令將梧局改組仍駐此地
龍母廟廠	蒼梧縣城西龍母廟前河面	同上	該廠係查驗臨全出口之鹽並緝私
三角嘴廠	蒼梧縣城南三角嘴河面	同上	該廠係查驗大江出口之鹽並緝私
貴縣廠兼下灣分卡	總廠駐貴縣城垣分卡駐下灣	同上	該廠卡係查驗該處引鹽截緝平櫃銜銷西櫃私鹽
湟江廠	廠桂平縣大湟江口河岸	同上	該廠係查驗大江由梧運湟之鹽並緝私
柳州廠兼洪水分卡	總廠駐馬平縣城外分卡駐洪水河	同上	該廠係查驗大江由梧運柳之鹽並緝私
昭平廠	廠昭平城外	同上	該廠係查驗臨全由梧運桂之鹽並緝私
藤縣卡	藤縣江口	同上	該卡係查驗該處引鹽截緝平櫃銜銷西櫃私鹽
平塘江權運分局橫縣平塘江		同上	以上七廠卡均於民國三年七月接收前臨大梧局移交所屬之驗緝機關現均照舊辦理合併說明
			該局係由權運局單獨管轄之機關徵收稅捐各項

兼辦梧州上關權運統稅局臨全督銷局附	蒼梧城西龍母廟前	同上	該局係由權運局單獨管轄之機關徵收稅捐各項 以下十六局權運事宜均由廣西統稅局兼辦徵收稅捐各項 連上列平塘上思兩分局共計十八局均於民國四年三月由財政廳移交權運局接管現在各局所駐地點均仍其舊
兼辦梧州中關權運統稅局	蒼梧城南三角嘴	同上	
兼辦平桂權運統稅局	平樂縣城外	同上	
兼辦白馬權運統稅局	平南縣白馬汎	同上	
兼辦洪水權運統稅局	武宣縣城外	同上	
兼辦鬱博權運統稅局	博白縣城外	同上	
兼辦龍州權運統稅局	龍州縣城外	同上	
兼辦賀縣權運統稅局	賀縣城外	同上	
兼辦恩隆權運統稅局	恩隆縣城外	同上	
兼辦慶遠權運統稅局	宜山縣懷遠鎮	同上	
兼辦懷集權運統稅局	懷集縣坳仔墟	同上	

兼辦良慶權運南甯統稅局	南甯良慶墟	同上	
兼辦昭平權運統稅局	昭平縣城對河	同上	
兼辦維新權運統稅局	藤縣河口	同上	
兼辦百色權運統稅局	百色縣城外	同上	
兼辦永淳權運統稅局	永淳縣城外	同上	
甯河驗緝處		南甯停子墟河面	該處係於民國四年七月奉准 添設之機關查驗平塘良慶等 處經稅鹽船有無漏稅等弊是 年十月開辦

附錄



口北蒙鹽機關調查表

機關類別	駐地		備考
	舊	現	
口北蒙鹽局		多倫	查口北蒙鹽局自民國三年十一月合併口北熱河兩權運局為蒙鹽局設置多倫諾爾因蒙鹽南來路徑多歧設置驗卡共三處如巴彥們都巴彥庫倫克力更以巴彥們都為總卡均在總局北三百里以外設緝私卡四處如閃電河克力木圖公溝店武城公均在總局以北百里內外大倉後南街口兩卡係專為稽查鹽車進出以上皆直隸總局
巴彥們都卡		蒙旗草地	
巴彥庫倫卡		蒙旗草地	
克力更卡		蒙旗草地	
閃電河卡		蒙旗草地	
克力木圖卡		蒙旗草地	
公溝店卡		蒙旗草地	

武城公卡	蒙旗草地	
大倉後卡	多倫喇嘛廟後	
南街口卡	多倫縣街	
張北分局	萬全縣張家口	查張北分局大境門什壩爾台 大馬羣陶喇廟土邊場廟灘自 分局成立後均無遷移惟石柱 子梁支局原駐義和堂上年因 該地土匪充斥移駐石柱子梁 合葉胡同支局原駐合葉胡同
大境門支局	萬全縣張家口	因該地稅收不旺於本年八月 詳請移駐三眼井至安貢諾係 臨時設立奉署核准於九月底 裁撤時此陳明以備查考
什壩爾台支局	張北縣什壩爾台	
大馬羣支局	張北縣大馬羣	
陶喇廟支局	張北縣陶喇廟	
石柱子梁支局	張北縣石柱子梁	
合葉胡同支局	張北縣三眼井	

安貢諾支卡		張北縣撒拉胡同	
土邊孛驗卡			
廟灘驗卡			
豐鎮分局	舊任興和為興和分局	現豐興合併駐豐鎮縣城名為豐鎮分局	
興和支局		興和縣城內	
陶林支局		陶林縣城內	
隆盛莊支局		豐鎮縣境隆盛莊鎮	豐鎮縣東八十里
天鎮村支局		涼城縣境天鎮村鎮	涼城縣東一百二十里
阿桂廟支局		興和縣境阿桂廟	興和縣西北二百里
七台支局		商都縣境七台	商都縣南三十里
高烏蘇支局		興和縣境高烏蘇	興和縣北一百四十里
補隆灣支局		興和縣境補隆灣	興和縣北一百六十里
涼城支卡		涼城縣城內	
後孛支卡		陶林縣境後孛	陶林縣西北七十里

桃兒旗支卡	黑山子廟支卡	瓦房營子支卡	西門支卡	二號支局	達木諾爾支局	獨石分局	馬市口支卡	土木祿支卡	張皋支局	七節村支卡
桃兒旗村係獨石縣所屬	黑山子廟村係獨石縣所屬	瓦房營子村係獨石縣所屬	獨石縣西門係赤城縣所屬	二號村察哈爾多倫縣所屬	達木諾爾村察哈爾獨石縣所屬	察哈爾獨石縣城內係直隸赤城縣地面	興和縣境馬市口	張北縣土木祿	豐鎮縣境張皋鎮	興和縣境七節村
查該村原係蒙地在分局正北相距一百九十里	查該村原係蒙地在分局西北相距一百九十里	查該村原係蒙地在分局東北相距一百六十里	查該卡雖在獨石縣西門而地面仍屬赤城縣	查二號村距獨石縣較近故歸獨石分局所屬在分局東北相距一百二十里	查達木諾爾原係蒙旗地名現歸獨石縣所屬在分局西北相距九十里	獨石命名而地點實屬赤城所以仍駐赤城地面合行陳明	興和縣東南七十里	張北縣西北一百里	豐鎮縣東一百三十里	興和縣東北七十里

明沙灘支卡	明沙灘村係獨石縣所屬	查該村在分局正東相距四十里
馬蓮口支卡	馬蓮口村係獨石縣所屬	查該村在分局正西相距三十里
經棚分局	經棚縣	查分局暨所屬各支局卡自設立以來其舊駐新駐均係同一地點並無遷徙情事理合聲明以備查考
岔道支局	經棚縣岔道	
土城支局	經棚縣土城	
北什壩台支局	經棚縣北什壩台	
菲花山卡	經棚縣菲花山	
橋頭緝卡	經棚縣橋頭	
林西分局	林西縣東門大街	原駐東門灶家店內後移東門大街道生永旁宅
英上支局	林西縣西北	原英上支局駐在地點又名爲夾岔距林西縣城七十里
東河支局	林西縣東北	原東河支局駐在東河地點距林西縣六十里
哈巴邱支卡	經棚縣地面	原哈巴邱卡駐哈巴邱地方距林西縣一百二十里
赤峯分局	赤峯縣本街	

熱水湯支局	熱水湯	又查從前商販運鹽到圍均由各商店自由買賣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實行鹽坊牌照凡領甲等牌照鹽坊方准直接購運鹽其領丁等牌照之鹽坊所售鹽斤均由甲等鹽坊購買方准轉售其未領鹽坊牌照者概不准售鹽
棋盤山支局	棋盤山	又查錫子山地當圍場境域中心點商務繁盛故設分局於錫子山鎮燕各柏為西北由草地來鹽之要路故設支局一處熱水湯為鹽車由經棚南來孔道亦設支局一處棋盤山支局地當經棚林西運鹽來錫必由之路朝陽灣支局處頭三四道川之樞紐該處販鹽為業者多設支局既以組織私杜漏並為商販就近納稅之便利圍場縣街設支卡一處本為緝私設卡並為鹽車由赤峰運入圍境既隆化承德各縣之咽喉以上各支局卡駐在地均為圍境扼要之地點
豐隆蒙鹽分局	豐甯縣街	豐隆分支局卡駐在地點自設立以來並未遷移
郭家屯支局	隆化縣郭家屯	
圍場縣支卡	圍場縣	
朝陽灣支局	朝陽灣	

官硝機關調查表

機關類別		駐地	備考
官硝總廠	直隸天津河北二馬路	直隸天津獅子林	本廠由民國四年七月由官硝局改為官硝廠隸屬鹽務署駐紮於此
通縣收硝分處		通縣	
采育收硝分處		大興縣采育營	
武深收硝分處		武強縣	
琉璃河售硝分處		房山縣琉璃河	
永遵售硝分處		豐潤縣胥各莊	
泊鎮售硝分處		交河縣泊頭鎮	
北京收硝局		北京朝陽門內迤北豆腐胡同	
甯晉收硝局		甯晉縣	
曹莊收硝分處		甯晉縣曹莊村	
米莊收硝分處		甯晉縣米莊村	

鹽務署

附錄

十九

鹽務署刊行

東汪收硝分處	甯晉縣東汪村
侯高收硝分處	甯晉縣侯高村
王口售硝分局	束鹿縣王口鎮
高陽收硝局	高陽縣
任邱收硝分處	任邱縣鄭州鎮
安新收硝分處	安新縣
河間收硝分處	河間縣
蠡縣收硝分處	蠡縣
清苑收硝局	清苑縣
全昆收硝分處	清苑縣全昆村
百尺收硝分處	蠡縣百尺村
溫仁收硝分處	清苑縣溫仁村
史各莊收硝局	雄縣史各莊
永清收硝分處	永清縣

霸縣收硝分處		霸縣	
雄縣收硝分處		雄縣	
新城收硝分處		新城縣	
山東官硝分廠		山東濟南商埠十王殿	
高苑收硝局		高苑縣	
曹縣收硝局		曹縣	
聊城收硝分處		聊城縣	
魚台收硝分處		魚台縣	
鉅野收硝分處		鉅野縣	
博興收硝分處		博興縣	
城武收硝分處		城武縣	
單縣收硝分處		單縣	
河南官硝分廠		河南開封	
商邱收硝局		商邱縣	

虞城收硝分處	柘城收硝分處	睢縣收硝局	甯陵收硝分處	考城收硝分處										
虞城縣	柘城縣	睢縣	甯陵縣	考城縣										

民國七年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份一次購全
共三十六册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
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